

股票代號：3092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14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魯憶萱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92-8558 ext.166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lu@hotron-ind.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吳慧敏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 2792-8558 ext.200
電子郵件信箱：jenny_wu@hotron-i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06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02) 2792-8558（代表號）
工 廠 地 址：大陸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大陸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鴻碩大道 168 號
越南寧平省黎湖坊同文工業區 IV, CN-10 地塊
臺灣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854 巷 50 之 21 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參、 募資情形	86
一、資本及股份	8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肆、 營運概況	92
一、業務內容	92
(一)業務範圍	92
(二)產業概況	9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5
(一)市場分析	10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0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4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14

三、從業員工資訊.....	1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6
五、勞資關係.....	11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9
七、重要契約.....	12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5
一、財務狀況.....	125
二、財務績效.....	126
三、現金流量.....	1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3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預估 2025 年全球成長率雖較 2024 年略有上修，但主要經濟體差異化，反映各國政策與市場環境差異，顯示成長動能不足。美國新政府的貿易與財政政策持續重塑全球格局，雖有部分關稅協議緩解衝擊，但整體環境仍高度波動。地緣政治緊張、美國新政府貿易政策下的保護主義升溫，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的陣痛，均使經濟環境充滿高度不確定性。2025 年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企業唯有強化韌性、掌握新技術與永續趨勢，方能在挑戰中維持競爭力。

鴻碩集團去(114)年全年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16.39 億元，較前一(113)年度營收 19.34 億元衰退 15.25%，主要因 2025 年度仍處於部分產能由中國大陸移轉至越南的過渡期，加上新能源事業初期投入的國際認證、技術研發與市場拓展階段，訂單不如預期且一次性費用較高，固定成本負擔較重，致全年度產生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5.62 億元，每股淨損為 5.14 元，營運不甚理想。雖然營運未如預期，但鴻碩集團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升級，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積極取得技術與市場的突破。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16.39 億元，稅後淨損為 5.62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 5.14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集團合併)	114 年度 (集團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33,669	1,638,995
	營業毛利		232,443	71,865
	毛利率		12.02%	4.38%
	稅後(淨損)淨利		(221,919)	(561,93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64%	-11.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5%	-32.84%
獲利能力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失)利益	-24.46%	-52.28%
		稅前(淨損)淨利	-21.03%	-53.44%
	純(損)益率(%)		-11.48%	-34.2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2.08)	(5.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發展數位高階連接線產品：

在數位連接線產品部分，為配合 3C 產品高傳輸量趨勢，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完成高階數位訊號線，銷售佔比超過九成以上，產品銷售結構以高階產品為主。

2.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拓展多元化產品及客戶群：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各種 3C 產品高頻連接線，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產製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推展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設備)、充(充電樁)整合系統產品，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在客戶經營方面，為與現有的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湖北、越南二地的製造據點，提升對客戶的交貨彈性與物流效率，用以支援全球客戶需求。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經營方針核心在於「創新研發、成本控制、全球佈局」三大面向，同時兼顧品質提升與市場拓展，才能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保持優勢。

1.研發與技術創新：

(1)高速傳輸、特殊應用設計：隨著 AI、5G、車用電子等快速發展，連接線需具備更高的傳輸速度與可靠度，加強研發，並與國際大廠合作，提升技術門檻。

(2)材料創新：導入新型、耐高溫塑膠、低電阻電鍍技術，以提升性能。

2.成本與供應鏈管理：

(1)原物料價格風險控管：與主要金屬（銅、鋁、錫）等供應商簽訂合約，鎖定價格；建立多元採購來源，避免單一供應商或地區依賴。

(2)產能分散、在地生產採購：在中國湖北、台灣、東南亞建立多據點生產基地，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強化供應鏈管理，在地化採購，保持供應鏈彈性。

(3)自動化生產：導入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依賴，提升良率。

3.全球化佈局：

(1)多元產品市場拓展：與國際大廠客戶建立長期合作，提升技術門檻；中國維持規模化生產，開發中國當地優質客戶；越南設立新廠，拓展在地消費市場客戶。

(2)布局集團轉型：鴻碩集團積極布局在新能源及車用零組件領域的投資與業務延伸。集團子公司-鴻銘智能(股)公司主要支援本公司於車用市場的中長期布局，強化在車用與能源相關應用的技術與市場基礎。

(二)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 充電槍	81,739仟條/年	1.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擴大充電槍市場佔有率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5)年銷售金額，將較 114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及穩定產品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 2.密切追蹤 3C 產品發展趨勢，配合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 3.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提升營收廣度與落實多角化經營。
- 4.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5.多角化開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並朝上游重要零組件整合，以確保貨源穩定及增加公司採購議價能力。
- 6.產製各式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及綠能產業，積極佈署鴻碩集團產業轉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擬訂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高速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積極轉型及落實多角化經營。
- (三)落實品質政策，提升產品品質，增強產品競爭力。
- (四)尋求異業及上、下游結盟，掌握原料供應自主性，擴大營運規模。
- (五)擴展海外地區經營規模，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經營規模拓展至北美及東南亞等地區，推廣充電樁之設置及儲能系統之建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縱使本公司在連接產品業界居於領先地位，仍以穩健原則經營，加速新產品的研發，以及加速企業轉型，拓展營收來源。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未見緩解，美中競爭、俄烏戰事及中東衝突等因素，仍可能引發能源與原物料市場波動，加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極端氣候事件，對農業、能源及經貿市場形成持續衝擊。市場趨勢變化詭譎多變，除隨時注意產經市況的發展，因應經濟景氣及市場行情變化，擬訂應變措施外，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加強存貨控管，以使外部競爭及環境因素所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14 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 1.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條文。(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1624 號)

本公司將依公告辦法執行。

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

本公司將依公告辦法執行。

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374 號)

本公司將依公告辦法執行。

4.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 號)

本公司自編製 114 年度年報執行。

5.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5 號)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7 款、第 8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

本公司自編製 114 年度年報執行。

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全球 GDP 成長的整體展望預計較 2024 年略有上修，全球經濟在通膨趨緩與高利率環境的拉鋸中緩步前行，美國政策走向持續牽動全球政經格局，關稅與非關稅壁壘持續升高，可能壓抑跨境投資與供應鏈效率，貿易壁壘與政策不確定性加劇，已成為企業經營的重要挑戰。

展望 2026 年，鴻碩集團除穩固原有連接線產品的龍頭地位外，將聚焦核心發展深耕新能源市場，持續擴大充電槍(樁)、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線材的應用比重，目標將新能源產品營收占比提升，以優化整體毛利結構。

鴻碩集團為企業長遠發展，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積極轉型光儲充綠能產業，逐步開發太陽能光電、儲能櫃及充電樁，即所謂的「光儲充」系統整合的設備商轉型。轉型的路徑雖然艱辛，但鴻碩集團對於「綠能」與「智慧連結」的發展方向堅定不移，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我們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與創新的理念，透過優化生產效率與深耕策略盟友，致力於穩健成長，創造獲利，體現長期價值以回饋全體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一)

股數基準日：1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112.5.30	三年	112.5.30	8,494,978	8.23%	8,749,827	8.2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利榮	男 64歲	112.5.30	三年	87.7.15	9,512,228	9.22%	0	0	117,039	0.11%	26,993,641	25.31%	吳鳳工專機械工程科大同工學院研究室碩心研發人員鴻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組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銘智能(原慧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鴻銘智能(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銘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慧銘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鴻銘智能(原慧鴻能源)副總經理	陳映倩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職稱	備 註 (註 2)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職稱	備 註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魯憶萱	男 64 歲	112.5.30	三年	88.6.1	70,831	0.07%	72,955	0.0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管研所碩士 亞旭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總 副總 台聯電訊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中 心 虹宣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 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 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 公司董事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泰中	男 71 歲	112.5.30	三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 國民學校畢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監 察人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樹	男 72 歲	112.5.30	三年	112.5.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研究所博士 中華民國考試院 會計師考試檢覈 及格(75 台檢 第 866 號) 中華民國考試院 高等考試會計師 專字第 9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主任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董	中華道碩導文化總會 理事長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職稱		備 註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董事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兼院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證管會主 任委員 私立中原大學榮 譽講座教授 私立中國文化大 學專任講座教授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 艷 芳	男 69 歲	112.5.30	三 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博士 國際專案管理學理 (PMI)專案管理師 (PMP)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 管理學會第五~九 屆理事	私立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醒吾科技大學資管系兼任 副教授	無	無	不 適 用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 哲 毅	男 51 歲	112.5.30	三 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 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考試院考 試及格(86 專高 字第 341 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部門協理	弘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董事長 董煥焱胡同國際(股)公司 董事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 業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力天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不 適 用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職稱	備 註 (註 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能率影業(股)公司監察人 毅金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影能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孝甄	女 52歲	114.5.28	一 年	114.5.28	0	0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 學系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助理	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無	無	不 適 用

註 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數
董事長-高鵬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利榮		1.張利榮董事長於民國 80 年創立鴻碩精密，領導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及創新事業發展。 2.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魯憶萱		1.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陳泰中		1.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數
董事-陳樹		1.具會計師執照。 2.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朱艷芳		1.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獨立性情形。 2.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周哲毅		1.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具會計師執照。 3.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獨立性情形。 2.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
獨立董事-林孝甄		1.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具律師執照。 3.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獨立性情形。 2.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具體目標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多元化方針選任董事成員，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現行董事會成員共計七席，所有董事均由股東投票產生，董事組成中，有三席自然人董事，一席法人董事代表及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於董事席次占七分之三（比重約 43%），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兼任員工身分有 2 位，占比為 28.57%。現行董事會成員 6 位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 1 位；董事年齡 51~60 歲 2 位、61~70 歲 3 位及 71~80 歲 2 位，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張利榮董事長具有豐富的電力電機產業背景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魯憶萱董事擁有豐富的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陳泰中董事有豐沛的建築工程建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陳樹董事具有豐厚的經營管理及財務、會計專業背景，曾任金管會主委、證券交易所及證貿中心董事長。

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周哲毅獨立董事為會計師，具會計專業背景；朱艷芳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林孝甄獨立董事為律師，具法律專業背景。

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歷請參閱年報第 6-9 頁董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以及董事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如下表附表一。

本公司所處行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早期相關領域專業人才多以男性為主，且現任董事成員學歷背景均符合公司營運所需，專業能力卓越。基於董事任期尚未屆滿，為維持經營決策穩定性，故本屆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尚未達成 1/3 之目標。未來董事屆滿改選時，將優先尋覓並納入具備產業專業、財務會計或管理背景之女性專業人士，以落實性別平等並達成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或 1/3）女性董事之，提高女性決策參與健全董事會結構，並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常會補選後，本屆(第十屆)董事會共計七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比重約 43%），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形，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皆具獨立性，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請詳上表「董事資料（二）」說明。

附表一：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董事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未滿 60 歲	60 — 70 歲 未 滿	70 歲 以 上	1 屆	2 屆	3 屆								
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利榮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魯憶萱			✓		✓					✓	✓	✓	✓	✓	✓	✓	✓
董事	陳樹						✓				✓	✓	✓	✓	✓	✓	✓	✓
董事	陳泰中						✓				✓		✓	✓	✓	✓	✓	✓
獨立董事	朱艷芳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哲毅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孝甄		女		✓			✓			✓	✓	✓	✓	✓	✓	✓	✓

三、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本公司訂定完善的董事遴選制度，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除參酌每年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法律）、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經驗等。

接班之董事除應擁有卓越的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所營業務之專業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劃，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律、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且找尋可能合適的人選並評估是否適任。

(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本公司接班計畫首先針對目前組織現況、職位及組織的特色及未來可能公司策略方向進行審慎的評估，以決定符合組織的策略方向發展未來所需的人才，擬定符合接班計畫的高階管理階層。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須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能洞悉產業變化且及時應變，其價值觀亦需與公司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契合。

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訓計畫，將對高階管理階層提供多元培育方式，包含課程訓練，培養領導力、跨功能管理能力及變革管理能力等訓練課程，並針對對高階管理階層擬定職涯發展規劃，增進工作發展機會以提升領導能力，使接班人選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有計畫的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每年檢視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的接班狀況，依據檢視結果，討論調整接班計畫，同時視需要尋找外部人才加入公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股數基準日：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魯憶萱	男	96.12	72,955	0.0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吳慧敏	女	114.08	0	0	1,112	0.00%	0	0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鴻碩精密電工(股)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財會主管代理人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負責人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負責人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負責人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負責人 鴻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月琴	女	115.01	44,568	0.04%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會計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財務主管、稽核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 鴻銘智能(泰國)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鴻銘智能 (原慧鴻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蒨	女	112.09	117,039	0.11%	0	0	26,993,641	25.31%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業務部副處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新能源業務部處長	無	董事長	張利榮	配偶	無
鴻碩湖北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棟華	男	111.07	4,000	0.00%	0	0	0	0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科 加佰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廠副總經理 創盟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廠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總廠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性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鴻銘智能 (原慧鴻能 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錫堅	男	114.09	1,000	0.00%	54,450	0.05%	0	0	大同大學電機所 星光電總監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鴻碩越南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新航	男	114.05	0	0	0	0	0	0	警察專科學校 帝聞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副總 經理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兼廠長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高鵬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利榮	6,272	6,272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6,284 (1.15%)	6,284 (1.15%)	無
董事	魯憶萱	120	120	0	0	0	12	12	3,468	108	108	0	0	0	3,708 (0.68%)	3,708 (0.68%)	無
董事	陳泰中	120	12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132 (0.02%)	132 (0.02%)	無
董事	陳樹	120	12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130 (0.02%)	130 (0.02%)	無
獨立 董事	謝易達 (註 12)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0.00%)	20 (0.00%)	無
	朱艷芳	120	12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150 (0.03%)	150 (0.03%)	無
	周哲毅	120	12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150 (0.03%)	150 (0.03%)	無
	林孝甄	70	70	0	0	0	16	16	0	0	0	0	0	0	86 (0.02%)	86 (0.02%)	無

1.請敘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

(2)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4)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魯憶萱、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林孝甄	魯憶萱、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林孝甄	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	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7	7

註 1：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因 114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董事酬勞。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因 114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2：謝易達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魯憶萱	3,192	3,192	108	108	276	276	0	0	0	0	3,576 (0.65%)	3,576 (0.65%)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承前頁)

- 註 1：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 註 2：係指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等。
- 註 3：係指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及其他報酬金額。
- 註 4：因 114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本公司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魯憶萱	3,192	3,192	108	108	276	276	0	0	0	0	3,576 (0.65%)	3,576 (0.65%)	無
鴻銘智能 (原慧鴻能源) 軟體研發副理	曾郁宸	1,561	1,561	96	96	530	530	0	0	0	0	2,187 (0.40%)	2,187 (0.40%)	無
管理部 副總經理	陳月琴	1,786	1,786	108	108	161	161	0	0	0	0	2,055 (0.38%)	2,055 (0.38%)	無
鴻銘智能 (原慧鴻能源) 軟體研發經理	張哲瑋	1,289	1,289	72	72	493	493	0	0	0	0	1,854 (0.34%)	1,854 (0.34%)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鴻銘智能 (原慧鴻能源) 軟體研發副理	沈威廷	1,285	1,285	88	88	479	479	0	0	0	0	1,852 (0.34%)	1,852 (0.34%)	無
---------------------------	-----	-------	-------	----	----	-----	-----	---	---	---	---	------------------	------------------	---

(承前頁)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今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因 114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0	0%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吳慧敏				
理	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月琴				
	鴻銘智能副總經理	陳映蓀				
	鴻碩湖北總經理	游棟華				
	鴻碩越南副總經理	張新航				
人	鴻銘智能副總經理	邱錫堅				

(承前頁)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因114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1.91%	1.91%	4.55%	4.55%
總經理	0.65%	0.65%	1.39%	1.3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獨立董事：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13條之2、第20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事酬勞二類。

A. 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13條之2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議訂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權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時，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年度薪資調整呈董事長認可，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 10 屆)董事會開會 2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張利榮	23	0	100 %	註 1
董 事	魯憶萱	23	0	100 %	註 1
董 事	陳泰中	19	2	83 %	註 1
董 事	陳 樹	21	2	91 %	註 1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5	0	100 %	註 1、註 2
獨立董事	朱艷芳	22	1	96 %	註 1
獨立董事	周哲毅	23	0	100 %	註 1
獨立董事	林孝甄	5	0	100%	註 1、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註 2：謝易達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

註 3：林孝甄獨立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8.11	張利榮 魯憶萱	一一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委會成員 自評 審委會成員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每三年改選一次，目前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每三年改選一次，目前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會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成立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董事績效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等，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 (2)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指標詳附表，衡量項目至少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本公司財務處)資料統一回收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14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4)本公司參加第十二屆(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程度及落實企業社會之責任。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並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4	0	100.00 %	註 1.註 2
獨立董事	朱艷芳	21	1	96 %	註 1
獨立董事	周哲毅	22	0	100.00 %	註 1
獨立董事	林孝甄	5	5	100.00 %	註 1.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依法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註2：謝易達獨立董事於114年2月17日辭任。

註3：林孝甄獨立董事於114年5月28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2屆 第15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114年度委任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4.16	第2屆 第16次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8	第 2 屆 第 17 次	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1	第 2 屆 第 18 次	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及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2	第 2 屆 第 19 次	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3	第 2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實施細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1.22	第 2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提供資產抵押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擬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擬清算大陸境內公司「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2.26	第 2 屆 第 22 次	依「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於每季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之初步查核後，由會計師和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2. 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結果做成報告，呈獨立董事參閱。
3. 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稽核主管會立即聯繫獨立董事，報告事件發生緣由及公司處理情形。
4. 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出具前，由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討論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或法令對公司之影響。

114年度~115年2月26日止，歷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議溝通重點事項摘錄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 通 重 點	公司處理 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及指正
114年 2月25日	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會計師於114年2月25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近期稅務法令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 事均無異議
114年 5月8日	1.114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近期證管法令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 事均無異議
114年 8月11日	1.114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永續發展時程表溝通及宣導。 3.近期證管、公司法令更新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 事均無異議
114年 11月12日	1.114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114年度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溝通及宣導。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 事均無異議

會議日期	溝 通 重 點	公司處理 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及指正
115年 2月26日	1.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 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會計師於115年2月26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 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近期證管法令宣導、115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已依溝通 重點改善 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 事均無異議

5. 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會計師座談，並作成紀錄。

114年度~115年2月26日止，歷次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座談日期	溝 通 重 點	公司處理 執行情形	會計師、 獨立董事 建議及指正
114年 2月25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 公司)。 2.114年01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3.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114年 5月8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 (含子公司)。 2.114年03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114年 8月11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 (含子公司)。 2.114年06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114年 11月12 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 (含子公司)。 2.114年09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115年 1月22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 (含子公司)。 2.114年12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115年 2月26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 公司)。 2.115年01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3.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座談日期	溝 通 重 點	公司處理 執行情形	會計師、 獨立董事 建議及指正
	4.依「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 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各項內 部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 則」、「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 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 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 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 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 冊及每月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 形，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 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 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本公司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 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 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 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 行內線交易。並訂定「道德行為準 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機會、 公平交易等。 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業務 執行之法令遵循規定，本公司人員應 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 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於新任經理人則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最近年度已於114年12月23日對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包括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須知、內線交易實例說明、常見違規態樣及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並將課程簡報內容發送提供。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如下：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目前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 1.包含三位獨立董事，6位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1位。 2.董事平均年齡63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3.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參閱年報第14頁附表一說明。 4.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背景，周哲毅董事為會計師，朱艷芳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林孝甄董事為律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年報第6-9頁董事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係依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落實各委員會職能分工，使其獨立及充分地行使各職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審計委員會外，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5.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處)統一回收自評問卷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最近一次(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1月22日董事會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四)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內容、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無受會計師法懲戒或處分之情事、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加以評估。 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分別於113年2月27日及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 本公司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 1.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經查核最近五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公佈-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處分之名單，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並無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 3.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擬聘任為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 4.114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詳閱（註一）附表說明。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之資格。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 1.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並負責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2.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1)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每年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2)定期召集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重點摘錄請參閱年報第34-35頁。 (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每年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5)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依規定參與進修課程，以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強化專業素養並符合法規遵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韓之公司企業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時揭露公司各項訊息，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財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致力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皆固定於次月9日申報，若遇假日則提前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		請詳閱（註二）附表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參加第十二屆(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程度及落實企業社會之責任。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已於115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並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無差異。

註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財務利益事項	1.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融資及保證	2.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密切商業關係	3.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4.2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3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4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非審計業務事項	5.1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其他事項	6.1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2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3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6.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擬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處

評估日期：114 年 2 月 25 日

註二：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一)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差異。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二)於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公司每季度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無差異。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OHSAS 18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三)各工廠皆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集團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請詳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二、僱員關懷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5.為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其他防火管理事宜，以確保公共安全，本公司已派員於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進修，取得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並且每三年至少複訓一次。	無差異。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差異。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	✓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定期由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家庭生活等)			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站，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提供充分資訊揭露給投資大眾。	無差異。
(二)重視公司治理	✓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律師擔任公司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無差異。
(三)其他	✓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本公司股東常會已依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無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無差異。
(二)合法與公平交易	✓		定期作供應商稽核及輔導，重視合法與公平交易。	無差異。
(三)其他	✓		合格之供應商皆簽署環保承諾書、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品質的承諾。以及產品須通過認可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差異。
五、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為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亦為避免觸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公司除設立法務室外，另公司與外部律師事務所所有簽訂常任法律顧問契約，可提供協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以維護公司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情事。 重視客戶需求，即時處理客戶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產品開發進度，並配合戶的產品開發專案合作至順利量產，以期對量產後的交期及品質能同時兼顧得宜。	無差異。
(三)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無差異。
(四)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官網設立「永續發展」專區，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給投資大眾各項關注議題的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資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分三個管理層級，各風險管理單位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並由總經理負責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統籌與監督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情形，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對於客戶，本公司均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屆期後，仍將繼續投保，以保障股東權益。	無差異。
十、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情形	✓		本公司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無差異。

註三：1.本公司 114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39	39	78	-
B	專業職能訓練	4	4	32	3,200
C	主管才能訓練	3	3	42	33,400
D	其他訓練	1	10	6	58,500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等。

2.本公司 114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吳慧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3.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經理	黃秀年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4.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SDG、ESG 關聯與中道之妙用	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總經理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公司治理主管	吳慧敏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SDG、ESG 關聯與中道之妙用	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淨零轉型研討會-科技產業	2

註四：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SDG、ESG 關聯與中道之妙用	3	是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是
董事	魯憶萱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SDG、ESG 關聯與中道之妙用	3	是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是
董事	陳樹	11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是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 AI 轉型	3	是
董事	陳泰中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SDG、ESG 關聯與中道之妙用	3	是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是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SDG、ESG 關聯與中道之妙用	3	是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是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SDG、ESG 關聯與中道之妙用	3	是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是
獨立董事	林孝甄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SDG、ESG 關聯與中道之妙用	3	是
		114/08/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給台灣 2030 的備忘錄	3	是
		114/10/03	台北律師公會	漂綠的代價：永續報告書之罪與罰	3	是
		114/10/13	台北律師公會	DNA 鑑定原理、鑑定報告解讀及近年之發展方向	3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朱艷芳	1. 擔任第四、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9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 擔任第四、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具會計師執照。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9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孝甄	1. 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具律師執照。 3.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9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現職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自 92 年 3 月～迄今。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註 1：已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9 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已個別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12年7月11日至115年5月29日止，最近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8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12年7月11日至115年2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朱艷芳	8	0	100%	無
委 員 (獨立董事)	周哲毅	8	0	100%	無
委 員	林孝甄	2	0	100%	114/4/16 新任
委 員 (獨立董事)	謝易達	5	0	83.33%	114/2/17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 5 屆 第 6 次	一一三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4.08.11	第 5 屆 第 7 次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 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5.01.22	第 5 屆 第 8 次	1. 114 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 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 酬案。 3. 修正本公司「薪資核定管理辦法」 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12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為財務部，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永續發展小組會議，負責監督、決議相關推動事宜，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成果，以及未來規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架構，經董事會於111年12月14日核准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全體遵循之最高指導原則。執行面採行三級管理架構，由總經理負責審視風險機制之完整性，並統籌監督各單位之管控落實情形。總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成效，並針對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等關鍵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以持續優化管理效能並確保營運穩健。 環境面，鴻碩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每年度透過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檢測視減量成果。社會面，鴻碩重視員工均衡發展、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辨識可能發生之風險，透過不斷的加強作業管理、消防演練等預防機制，並定期對作業流程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在產品面，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各國環保法規之產品，由研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品保、採購、生管等部門同仁共同討論，建立產品物質管理規範，定期進行供應鏈管理，要求供應商出具「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以及共同遵守最新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公司治理面，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集團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無工廠，尚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且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相關規範。 本公司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各項管理制度。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湖北省天門市鴻碩科技產業園區及越南河南省同文四工業區，皆遵循當地國家環境法規，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報告，已將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管理納入公司政策。 1.工廠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如下： 湖北廠2022年7月26日首次取得ISO 14001：2015 （最新發證起日：2025年7月11日；迄日：2028年7月25日） 越南廠2022年1月20日首次ISO 14001：2015 （最新發證起日：2025年2月17日；迄日：2028年02月16日） 2.工廠取得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如下： 湖北廠於2024年首次進行ISO14064-1:2018認證盤查 （最新發證日期：2026年03月04日）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	✓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主要污染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再生物料？			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湖北工廠已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透過能源效率提升與有效的管理方式，降低能源成本，滿足客戶要求及符合國內外法規遵循。 工廠取得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如下： 湖北廠2025年09月11日首次取得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最新發證日期：2025年09月11日，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0日)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關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與管理，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等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將氣候變遷議題及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氣候風險列為重大營運風險之一，氣候變遷和全球暖化問題對上游供應鏈、公司營運以至下游客需端的價值鏈均會造成重大影響。為充分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營運與發展的影響或可能進而創造的機會，本公司鑑別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針對顯著影響財務、改變營運策略或商業模式和衝擊範圍擴及價值鏈的議題，優先規劃因應對策與管理措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	✓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湖北工廠自2023年度起開始規劃 ISO 14064-1 輔導認證計畫，逐步盤查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趨勢並提早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策？		摘要說明 因應，並簽署碳中和行動宣言，承諾落實、提高碳減排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于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減排目標203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5%，204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15%，目前透過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追蹤及改善作業導入等持續提升產線能源效率。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2026年完成盤查，2028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自2025年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專案，據以分析、評估，並做為未來組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劃依據，並讓鴻碩集團能逐步朝向淨零排放(Net Zero)的目標前進。 <table><tr><th>工作項目</th><th>預計完成時間</th></tr><tr><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td>2025 年 6 月</td></tr><tr><td>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td><td>2026 年 3 月</td></tr><tr><td>完成溫室氣體盤查</td><td>2026 年 5 月</td></tr><tr><td>完成外部查證</td><td>2027 年 6 月</td></tr></table> 本公司遵守當地政府之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台灣總部為辦公室型態無實驗室或工廠，主要廢棄物來源為一般生活廢棄物，由環保局垃圾車進行清運，無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不需委託第三方廢棄物清運廠商處理。湖北廠於2025年10月取得UL 2799廢棄物零掩埋環境聲明認證。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2025 年 6 月	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2026 年 3 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2026 年 5 月	完成外部查證	2027 年 6 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2025 年 6 月												
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2026 年 3 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2026 年 5 月												
完成外部查證	2027 年 6 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台灣總部位處台北市，主要水源來自新店溪水源(包括南勢溪及北勢溪之翡翠水庫)為自來水(第三方的水)，屬於淡水 ($\leq 1,000\text{mg/L}$ 總溶解固體)，非處於水源地生態保護區。依據世界水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的Aqueduct工具進行情境模擬分析結果，總部所處位置為低水資源壓力區且因僅為辦公室型態並無工廠故用水量小，不會造成水資源耗竭，亦無工業大量耗水或大量廢汙水排出，僅有員工生活用水所產生之生活廢水，辦公室據點所排放之廢汙水皆依規定排放至汙下水道系統，對水源地生態環境均不會造成明顯環境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出缺勤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 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各勞方代表進行溝通會議，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 本公司制定之人權政策與相關之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員工薪酬、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訂有「薪資核定管理辦法」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並訂定「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以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透過「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本公司每年員工酬勞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有關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等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員工休假，係依據勞基法規制定，依工作年資給予特休年假。 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請參閱年報第117頁「五、勞資關係」。 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4年度管理職女性主管占比為36%。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重視並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及倫理守則，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24小時巡邏之保全人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人員進出安全性。 2. 對員工定期舉行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3. 114年度集團並無職災事件發生。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海外工廠皆已通過取得ISO45001認證，每年度皆委託衛生與環境技術檢測公司針對工作場所所有害因素進行檢測(含工作場所粉塵測定、有毒物質測定、照明測量、輻射測量、生活飲用水檢測、廢水廢氣噪聲等)，檢測皆通過標準。 4.工廠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如下： 湖北廠2022年7月26日首次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 (最新起日：2025年7月11日；迄日：2028年7月25日) 越南廠2022年1月20日首次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 (最新起日：2025年3月12日；迄日：2028年3月11日) 5.當年度火災之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不適用。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培訓計畫涵蓋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教育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17頁「五、勞資關係」。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汙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湖北廠生產之產品於2022年間完成歐盟要求RoHS管理機制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有通過IECQ QC 080000:2017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保護消費者不受有毒物質的侵害，強化產品中有有害物質的控管，標準的制定是物料管理、供應商管理、生產和維修程序控制以及相關的質量認可過程等，皆提出了明確的管理要求。 工廠取得合格證書如下： 湖北廠2022年7月28日設廠當年度即取得IECQ QC 080000:2017認證（最新發證起日：2025年7月14日；迄日：2028年7月27日）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對於各項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所要求之CSR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沖突礦產物質保證函」、「金屬來源調查及不使用沖突金屬宣告書」及「廉潔承諾書」。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且確實。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核作業，依RBA準則評鑑，對供應商所供應之原物料來源及檢視產製過程，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污染環境或違法之情形，以確保合作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證照廠商，以及生產產品皆符合國際規範。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家供應商皆應簽署供貨商品品質協議及環保合約承諾書，並於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要求在生產製程中，無汙染之重大違規情事。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及衛生之規範。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RBA(責任商業聯盟)遵循宣告書，以確保電子相關行業或以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其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章節。 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將於近期擬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具體推動計畫，並將時程提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若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公益活動報告。本公司為取之於社會、體現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款贊助公益團體，並發起員工實際參與義賣活動，支持民俗文化傳承，協助社區關懷與扶助，並長期與深耕社會公益活動，期許為社會帶來改變的力量。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贊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明細：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領域	捐助對象	宗旨			贊助金額
民俗文化	1. 廟宇：明聖宮、安西府、安海宮、福安宮等	宗教撫平民眾內心，並助益民眾的日常生活			NTD 1,400,000
社區關懷	1.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創造身心整合的正向循環，加速文化轉型、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NTD 100,000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警察廣播電台警察之友會	協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民合作，擴大安全宣導，維護治安功能			NTD200,000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關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與管理，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等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將氣候變遷議題及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將氣候風險列為重大營運風險之一，氣候變遷和全球暖化問題對上游供應鏈、公司營運以至下游客需端的價值鏈均造成重大影響。為充分掌握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營運與發展的影響或可能進而創造的機會，本公司鑑別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針對顯著影響財務、改變營運策略或商業模式和衝擊範圍擴及價值鏈的議題，優先規劃因應對策與管理措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table><tr><th>面向</th><th>項目</th><th>期程</th><th>對公司的財務影響</th></tr><tr><td>實體風險-長期性</td><td>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式的極端變化</td><td>長期</td><td>1. 暴雪、颱風、洪水或暴雨可能破壞運輸基礎設施（如道路、港口、機場），影響原物料供應與產品配送 2. 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庫存不足或訂單延遲，影響企業營收，影響股價與投資人信心 3. 極端氣候增加保險成本（如財產保險、氣候災害風險保險）</td></tr><tr><td>機會-資源效率</td><td>回收再利用</td><td>長期</td><td>1. 降低原物料成本：透過回收再利用減少對新原料的依賴，降低生產成本 2.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浪費提高供應鏈效率，降低存貨管理與處理成本 3. 減少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及政府罰款（如未遵守廢棄物管理規範）</td></tr><tr><td>機會-能源</td><td>使用低碳能源 採用獎勵性政策 使用新技術 參與碳交易</td><td>長期</td><td>1. 現有非低碳產品相關資產可能有沖銷和提前報廢之虞 2. 非低碳產品需求下降 3. 新型和替代型技術研發支出與資本投資 4. 採用/建置新型實務運作和流程的成本</td></tr></table>	面向	項目	期程	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長期性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式的極端變化	長期	1. 暴雪、颱風、洪水或暴雨可能破壞運輸基礎設施（如道路、港口、機場），影響原物料供應與產品配送 2. 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庫存不足或訂單延遲，影響企業營收，影響股價與投資人信心 3. 極端氣候增加保險成本（如財產保險、氣候災害風險保險）	機會-資源效率	回收再利用	長期	1. 降低原物料成本：透過回收再利用減少對新原料的依賴，降低生產成本 2.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浪費提高供應鏈效率，降低存貨管理與處理成本 3. 減少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及政府罰款（如未遵守廢棄物管理規範）	機會-能源	使用低碳能源 採用獎勵性政策 使用新技術 參與碳交易	長期	1. 現有非低碳產品相關資產可能有沖銷和提前報廢之虞 2. 非低碳產品需求下降 3. 新型和替代型技術研發支出與資本投資 4. 採用/建置新型實務運作和流程的成本
面向	項目	期程	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長期性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式的極端變化	長期	1. 暴雪、颱風、洪水或暴雨可能破壞運輸基礎設施（如道路、港口、機場），影響原物料供應與產品配送 2. 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庫存不足或訂單延遲，影響企業營收，影響股價與投資人信心 3. 極端氣候增加保險成本（如財產保險、氣候災害風險保險）														
機會-資源效率	回收再利用	長期	1. 降低原物料成本：透過回收再利用減少對新原料的依賴，降低生產成本 2.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浪費提高供應鏈效率，降低存貨管理與處理成本 3. 減少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及政府罰款（如未遵守廢棄物管理規範）														
機會-能源	使用低碳能源 採用獎勵性政策 使用新技術 參與碳交易	長期	1. 現有非低碳產品相關資產可能有沖銷和提前報廢之虞 2. 非低碳產品需求下降 3. 新型和替代型技術研發支出與資本投資 4. 採用/建置新型實務運作和流程的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機會-產品與服務	場 開發和/或增加 低產品和服 務 開發氣候調適 和保險風險解 決方案 開發新產品和 服務的研發與 創新 業務活動多元 化	長期	開發低碳商品和服務可提升市場競爭力，吸引環保消費者，符合ESG法規，降低碳稅與罰款風險，同時優化供應鏈與成本，提升品牌形象，並開創新營收來源，使企業在永續發展趨勢中占得先機。
	機會-市場	回收再利用	長期	1.投資新設備和低碳產品研發，生產成本提高 2.產品能源效率提升，使用階段能源費用減少
	實體風險-長期性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式的極端變化	長期	1.暴雨、颱風、洪水或暴雨可能破壞運輸基礎設施(如道路、港口、機場)，影響原物料供應與產品配送 2.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上升、庫存不足或訂單延遲，影響企業營收，影響股價與投資人信心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為穩健營運、降低經營風險，在經營管理、環境、資訊方面皆有當責單位負責管理，2022年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亦會針對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與機會與財務衝擊進行相關討論。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面向 實體風險-長期性	項目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	供應鏈多元化：與多個供應商合作，避免依賴單一地區的原料供應 即時數據監控：建立氣象預警系統，提前調整物流與生產計	

項目	執行情形			
	機會-資源效率	化	畫	
	機會-資源效率	回收再利用	分散倉儲與備貨策略：在不同區域設置倉儲，降低單一地點受影響的風險 調整財務預算，建立應對氣候風險的資金準備 購買氣候風險保險，降低財務損失	
	機會-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採用獎勵性政策 使用新技術 參與碳交易市場	制定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從設計、生產到回收，確保產品可回收或可重複使用 推動內部資源回收，如生產廢料再利用、減少包裝浪費 與供應商合作，確保回收材料供應穩定，提高原料品質控制 開發可回收、可分解、環保材料，減少對傳統原物料的依賴 關注環保法規（如歐盟WEEE指令、EPR政策），確保回收策略符合當地要求101申請政府 提供的綠色補助與稅收優惠，降低初期投入成本 參與產業聯盟，與其他企業共同開發回收技術與標準	
	機會-資源效率	使用低碳能源 採用獎勵性政策 使用新技術 參與碳交易市場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開發氣候調適和保險 風險解決方案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業務活動多元化	公司可透過使用低碳能源（如太陽能、風能）減少碳排放，採用獎勵性政策鼓勵員工與供應商減碳，使用新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並參與碳交易市場，購買或出售碳權，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合規。 未來逐步透過評估環保材料、提升能源效率、導入循環經濟、研發低碳技術，並優化供應鏈減少碳足跡。或提供碳標籤產品、推動綠色認證，結合數位化服務，加速低碳轉型與市場競爭力	
	機會-市場	進入新市場	透過產品多元化創造更高單價的產品和服務，增加營收；每年自營收中提撥研發預算，持續投入研發高效能、低碳足跡的環境友善產品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本公司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破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8 873 526 1500">8.</td><td data-bbox="478 156 526 873"></td></tr> <tr> <td data-bbox="526 873 778 1500"> 減排目標 相較基準年2023年度： 203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5% 204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15% </td><td data-bbox="526 156 778 873"> 策略行動 2023年開始規劃 ISO 14064-1 輔導認證計畫，逐步盤查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趨勢並提早因應，2025年度湖北廠已完成盤查報告書並於2026年3月通過驗證；台灣總部預計2025開始盤查 </td></tr> </table>	8.		減排目標 相較基準年2023年度： 203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5% 204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15%	策略行動 2023年開始規劃 ISO 14064-1 輔導認證計畫，逐步盤查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趨勢並提早因應，2025年度湖北廠已完成盤查報告書並於2026年3月通過驗證；台灣總部預計2025開始盤查
8.					
減排目標 相較基準年2023年度： 203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5% 204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範疇2減排15%	策略行動 2023年開始規劃 ISO 14064-1 輔導認證計畫，逐步盤查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趨勢並提早因應，2025年度湖北廠已完成盤查報告書並於2026年3月通過驗證；台灣總部預計2025開始盤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百萬元)、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5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民國114年為基準年),民國116年完成集團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以民國115年為基準年)。
2.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鴻碩(湖北)公司於113年及114年皆完成 ISO 14064-3:2019 範疇一、二、三之盤查,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公噸CO₂e/公噸CO₂e/百萬元

溫室氣體類別／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註2）	驗證機構	驗證標準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489.21	25.46	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子公司-鴻碩(湖北)公司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3
能源間接(範疇二)	7,915.13	5,983.26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3
其他間接(範疇三)	403.46	262.21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3
合 計	8,807.81	6,270.93	(公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5.373909	3.243021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資料涵蓋範圍，113年度及114年度為鴻碩(湖北)公司盤查數據。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意見：

1.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7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完成確信，民國118年合併財報母子公司盤查資訊完成確信。
2.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鴻碩(湖北)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經第三方查證確信，並已出具「溫室氣體排放核查聲明」及「溫室氣體排放核查報告」，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確信資訊／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確信範圍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確信機構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4-3	ISO 14064-3
確意見	1. 責任方(鴻碩湖北公司)成立了環境安全委員會，負責推行溫室氣體管理，核查過程提供了充分的資源支持，遵守文件的要求，保證數據和信息準確性。 2. 經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核查，核查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3. 受查方(鴻碩湖北公司)的GHG報告和聲明公正地表達了GHG數據和信息，達到合理保證等級。 4.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同意核查結論。	1. 責任方(鴻碩湖北公司)成立了環境安全委員會，負責推行溫室氣體管理，核查過程提供了充分的資源支持，遵守文件的要求，保證數據和信息準確性。 2. 經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核查，核查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3. 受查方(鴻碩湖北公司)的GHG報告和聲明公正地表達了GHG數據和信息，達到合理保證等級。 4.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同意核查結論。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已規劃自民國114年起編制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8月底前將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6年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民國115年為基準年)。
3. 本公司100%持有之鴻碩湖北廠區已訂定減廢目標及實施方案，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2024年)及2025年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2024年)及2025年數據： 1. 鴻碩湖北廠區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271 公噸 CO₂e，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8,808 公噸 CO₂e。 2. 鴻碩湖北公司 2024年及2025年均已通過外部驗證並取得證書，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報告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相關要求。 (二)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1. 氣候變遷之策略： (1) 供應鏈多元化：與多個供應商合作，避免依賴單一地區的原物料供應。 (2) 分散倉儲與備貨策略：在不同區域設置倉儲，降低單一地點受影響的風險。 (3) 即時數據監控：建立氣象預警系統，提前調整物流與生產計畫。 (4) 購買氣候風險保險，降低財務損失。 2.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1) 牢固樹立綠色發展理念。主動應對碳達峰、碳中和帶來的深刻變革，化挑戰為機遇，深入開展全廠碳達峰、碳中和發展戰略及路徑研究，科學制定發展規劃，加快構建清潔、低碳、高效的產業體系、能源體系，引領全廠高品質發展。 (2) 推進能源結構清潔低碳化，大力發展低碳能源，實現從傳統外購電力能源向潔淨綜合能源的融合發展。 (3) 大力提高能效，加強全過程節能管理，淘汰落後產能，大幅降低資源能源消耗強度，全面提高綜合利用效率，有效控制能源消耗總量。 (4) 透過產品多元化創造更高單價的產品和服務，增加營收；每年自營收中提撥研發預算，持續投入研發高效能、低碳足跡的環境友善產品。 (5) 未來逐步透過評估環保材料、提升能源效率、導入循環經濟、研發低碳技術，並優化供應鏈減少碳足跡。或提供碳標籤產品、推動綠色認證，結合數位化服務，加速低碳轉型與市場競爭力。 (6) 公司可透過使用低碳能源（如太陽能、風能）減少碳排放，採用獎勵性政策鼓勵員工與供應商減碳，使用新技術提升能源效率，	

並參與碳交易市場，購買或出售碳權，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合規。

(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 1.年度減排 1%，每年度持續加乘減排。
- 2.大氣污染因子總排放量削減 20%以上目標。
- 3.年度固體廢物總排放量削減 5%以上目標。

(四)企業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已導入 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並在工廠端的倉儲系統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來進行庫存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的出勤管理、車輛管理、供應商管理等進行 e 化的投資與導入，可隨時使用優質的 e 化服務，整合產線智能化生產，科技與環保並進，實現世界地球村及環境保護責任者的願景。
- 2.廠區環保設施改造：增加廢氣處理設施等方式減少碳排放；2024 年完成鋁箔車間複合機器安裝環保隔間以及鍍錫車間拆除頂板，增加並更新錫爐廢氣 VOCs 抽排環保設施，新增安全衛生環保設施設備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 3.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湖北廠 2025 年已通過 ISO 14064-1 第三方公證單位查證。

(五)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標示等，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期於每年年底檢討，將當年度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重要注意事項。對於新進員工亦提供職前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禁止不誠信行為、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收禮款待等不正當利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以及檢舉與懲戒等，提供給員工完整的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參加證券交易所及證基會所舉辦的各項宣導講座。 本公司已於114年完成誠信經營及廉潔承諾年度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75人，合計225小時，80分以上合格率為100%。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工作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推動成效等內容，供投資人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內部規範，從董事會至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在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並要求全體同仁都應充分參與和遵守，同時，於企業網站上公布相關資訊，提供董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瞭解，確保公司誠信经营理念之落實、防止利益衝突、避免不當利益及侵權洩密行為，維護競爭及交易的公平，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查，每年定期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114年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規定所引起之相關法律訴訟事件。 2.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承諾：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內容包括承諾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絕不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情事。本年度全體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皆已全數完成聲明書簽署，已達落實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3.為了落實執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鼓勵利害關係人通報所發現違反誠信道德之情事，114年度期間公司無因營運、員工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或從事任何不法行為遭申訴舉報事件，各營運據點皆無發生貪腐及賄賂事件。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4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至一一五年度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4.02.25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三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4 年度委任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	依「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五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	本公司為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七	本公司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背書保證案。
	八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九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案。
	十	訂定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一	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十二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三	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14.04.16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二	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五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六	擬審查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七	修正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
	八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九	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十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4.05.08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4.08.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擬具本公司「2024 年 ESG 永續報告書」。
	二	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六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八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九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十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十一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十二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三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十四	一一四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114.11.12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為持股 80%之子公司「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背書保證案。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四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六	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任命案。
	七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4.12.23 董事會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二	本公司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保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決議通過		證案。
	三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四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五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2026 年)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六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七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八	一一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115.01.22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三	修正本公司「薪資核定管理辦法」案。
	四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提供資產抵押案。
	六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擬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案。
	七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擬清算大陸境內公司「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案。
115.02.26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依「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	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五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訂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八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5.04.10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二)轉換發行新股案。
	二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四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五	擬修定本公司組織結構圖。
	六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增列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
	八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 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4.01.01~114.12.31	3,800	475	4,275	無
	阮呂曼玉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 1.本公司 114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75 仟元。
- 2.集團孫公司-航碩興業公司 114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0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5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變更為阮呂曼玉及王菰澤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	阮呂曼玉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利榮	0	0	0	0
董事	陳泰中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魯憶萱	0	0	0	0
董事	陳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解任日期：114/2/17)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孝甄 (就任日期：114/05/28)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	0	0	0
財務長(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吳慧敏 (就任日期:114/08/12)	0	0	0	0
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月琴	0	0	0	0
鴻銘智能副總經理	陳映蒨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鴻碩湖北總經理	游棟華	3,000	0	0	0
鴻銘智能副總經理	邱錫堅 (就任日期:114/09/01)	1,000	0	0	0
鴻碩越南副總經理	張新航 (就任日期:114/05/27)	0	0	0	0
10%以上股東	張利榮	0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序 號	姓 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高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749,827	8.20%	-	-	-	-	-	-	註 4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1%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2	慧銘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4,898,797	4.59%	-	-	-	-	-	-	註 5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2	慧榮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4,898,797	4.59%	-	-	-	-	-	-	註 6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4	鴻銘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	-	-	-	-	-	註 7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4	鴻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	-	-	-	-	-	註 8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6	李文慶	1,322,086	1.24%	-	-	-	-	-	-	-
7	全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279,356	1.20%	-	-	-	-	-	-	註 9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
8	張佑嗣	1,189,400	1.12%	-	-	-	-	張利榮	父子	-
8	張佑維	1,189,400	1.12%	-	-	-	-	張利榮	父子	-
10	吳榮華	979,114	0.92%	-	-	-	-	-	-	-

註 1：已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股東	持股比例	
註4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7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8
註5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6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7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8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9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44.00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29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2,467	100%	-	-	12,467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0%	-	-	25,000	80%
鴻銘智能(泰國)有限公司	-	-	註2	80%	註2	8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11 年 4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643,569	926,435,69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04.20 經授商字第 11101065290 號
111 年 6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643,569	926,435,690	-	無	111.06.14 經授商字第 11101097710 號額定資本額增加
111 年 7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843,040	928,430,4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07.28 經授商字第 11101139490 號
111 年 1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220,991	932,209,91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11.08 經授商字第 11101201160 號
112 年 4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220,991	1,032,209,910	現金增資	無	112.04.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52700 號
112 年 8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317,621	1,063,176,210	盈餘轉增資	無	112.08.29 經授商字第 11230164010 號
112 年 1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549,253	1,065,492,530	公司債轉換	無	112.11.02 經授商字第 11230199230 號
113 年 2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552,030	1,065,520,3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3.02.15 經授商字第 11330010390 號
115 年 3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649,250	1,066,492,500	公司債轉換	無	額定資本額增加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106,649,250	93,350,75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屬上市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 元。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9,827	8.20%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8,797	4.59%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8,797	4.59%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李文慶	1,322,086	1.24%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9,356	1.20%
張佑嗣	1,189,400	1.12%
張佑維	1,189,400	1.12%
吳榮華	979,114	0.9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的財務與業務營運計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繼續成長之股利政策，每年由董事會評估公司實際獲利、未來資本預算規劃、營運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並考量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的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

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股利分配案除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公司係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分配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配合處理，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114 年股利分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稅前虧損，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2)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0%。

5.115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稅前虧損，經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2)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0%。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出具 115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帳上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不予配發。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帳上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不予配發。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2 年 07 月 0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7.3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總面額) 新台幣 268,316 仟元整(總金額)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 年 07 月 0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49,9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 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3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4：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如下表(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29 日 (註 2)
	最 高	100.3	100.3
轉換公司債市 價	最 低	99.2	99.2
	平 均	100.3	100.03
轉 換 價 格		36.00	36.0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2 年 07 月 0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7.60 元 自 112 年 0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6.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已募集完成但尚未執行完畢之計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銅品及電動汽車充電槍等之製造、銷售與服務。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鍊銅業
-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模具製造批發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國際貿易業
- ◆一般投資業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2.集團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別	114 年度營業比重
各種信號電源傳輸線	90 %
充電槍及儲能設備	9%
租金收入	1%
合 計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各種 3C 產品高頻連接線、車用線及電動汽車用充電槍及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櫃)、充(充電樁)整合系統產品等。

4.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1)開發高階產品：

因應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開發各類高階訊號線，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與國際品牌合作，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2)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剝皮焊錫一體機、自動組裝鉚壓鐵殼一體機、訊號線前端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拓展多元化產品及客戶群：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各種 3C 產品高頻連接線，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產製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推展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設備)、充(充電樁)整合系統產品，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連接器產業

電子連接器(線)係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進而能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由於電子連接器(線)被視為所有訊號的橋樑，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因此其產品品質會明顯關係到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

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以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連接器有線對線連接器、板對板連接器以及線對板連接器，區別是連接器兩端連接的產品類型不同，而線對板連接器是連接電線與电路板的連接器，主要是傳輸電流及信號，公頭 (Pin Header) 固定在 PCB 上，母座 (Housing) 則壓接在電線端，實現電線與主板的連接。

目前 Type-C 已是市場主流，歐盟已於 2024 年底實施「通用充電規範」，規範要求所有能收發無線電波的裝置必須採用 USB Type-C(USB-C)作為通用的充電介面，此規範適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手持遊戲機、鍵盤、滑鼠、電子書、耳機、導航系統等設備；而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強制適用於筆記型電腦(Laptop)，未來可減少電子垃圾且確保充電技術的一致性與安全性。隨著影音與 AI 的應用需要能更快、傳更多的數據，因此 Type-C 除了資料傳輸的速度快，能輸出影音訊號外，電力的支援也更加提升。

隨著 AI、機器人與 5G 的逐漸普及，更多應用也可能隨之推出，5G 的高數據和高傳輸要求下，需要高頻高速特性的連接器(線)，估計將帶動產品的升級與商機；USB 和 Thunderbolt 也是個人電腦和家用電子常見的高速連接介面，USB 4 則是最新 USB 標準，整合了 Intel Thunderbolt 3 協議特性，使用 USB-C 連接器，最高傳輸速率可達 40 Gb/s，

USB 4可傳輸數據，還可支援影像通道傳輸和高達240W的供電能力，未來只需要一條USB 4的線材，即可做到數據傳輸及影像傳輸，增加許多便利性。

即將推出的 Thunderbolt 5 則在 Thunderbolt 4 基礎上倍增頻寬至 80Gb/s，其非對稱模式可用於高解析度顯示的情境。Intel 整合 Thunderbolt 控制器，且有越來越多筆電和主機板直接支援 Thunderbolt/USB 4，介面的整合可讓使用者能以 USB-C 連接快速外接裝置；Thunderbolt 和 USB 4 讓外接 GPU、高速 SSD 陣列等成為可能，而高速介面的普及也加速了裝置間的融合，USB-C 逐漸成為萬用連接埠，未來只需幾條 USB 4 線，就能同時連接顯示、儲存、網路與充電功能，朝更高速、更整合的方向演進，可獲得更高解析度與更便利的连接體驗。

(2)電動汽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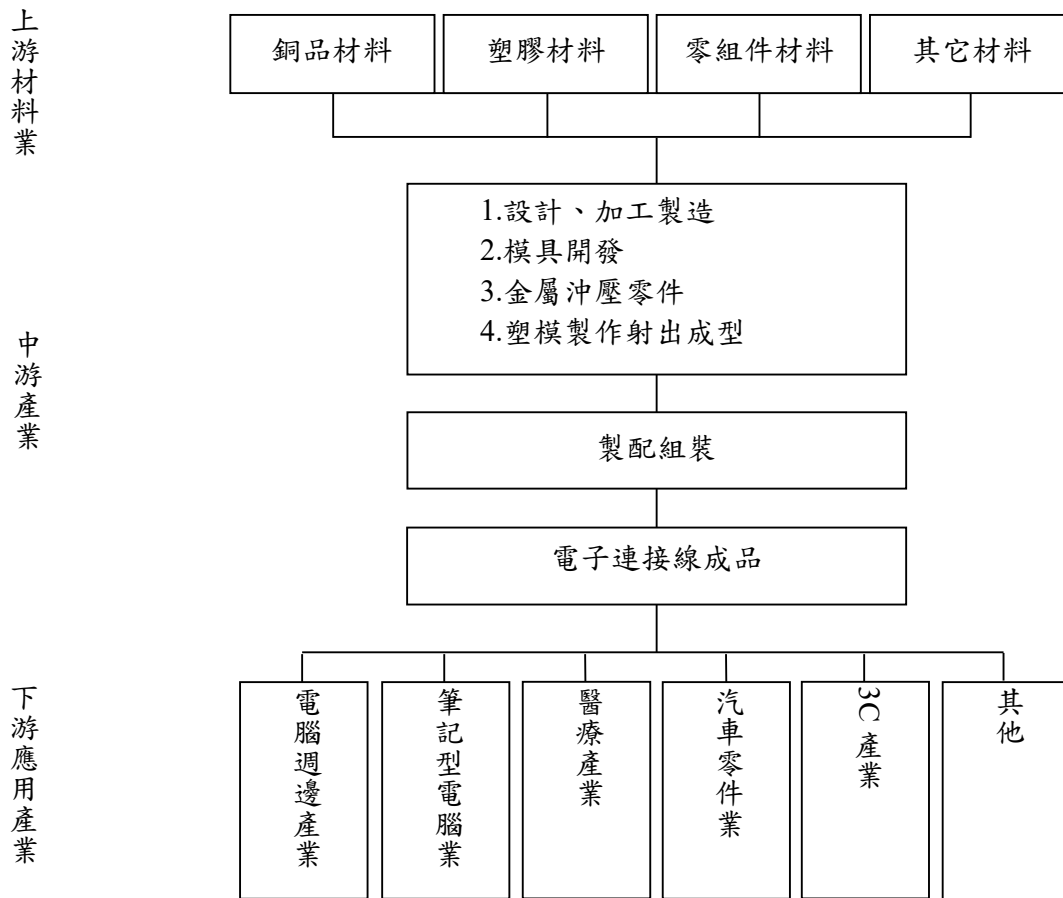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分析，2025 年全球電動車總銷量估計為 2,370 萬輛，相較 2024 年成長 33%，電動車佔全球新車銷售比例為 25.5%，意即每賣出四輛新車就有一輛是電動車。然全球電動車各區域市場滲透率與銷量出現明顯消長，影響電動車關鍵零組件製造發展。全球電動車銷售持續創新高，主因為電池成本下降、各國補助政策與減碳規範的推動，以及各國充電基礎設施的擴建，快速擴張的充電網路朝向快充與智慧化發展，進一步鞏固電動車在運輸減碳中的關鍵角色。

全球電動車銷售持續連年攀升，市場重心正由傳統三大市場（中國、歐盟、美國）逐步擴展至新興市場。亞洲(不含中國)、拉丁美洲與非洲的銷售量與滲透率顯著提升，主要受惠於稅制減免、大規模採購、燃油效率標準、中國品牌的價格競爭力，以及在地製造與區域貿易格局的逐步形成。多數已開發國家的電動車占比亦呈現上升趨勢，在基礎設施發展，公共充電樁數量快速增加，超快充與智慧充電日益普及，雙向充放電技術(V2G)已進入示範階段。目前電動汽車銷售家用車普及度持續提升，商用輕型車在政府政策與企業需求帶動下加速導入，重型車則受制於成本與基礎設施，但正逐步推進。電動車有望在 2030 年前成為運輸體系的重要一環，但實際進展仍取決於貿易政策、能源價格與供應鏈穩定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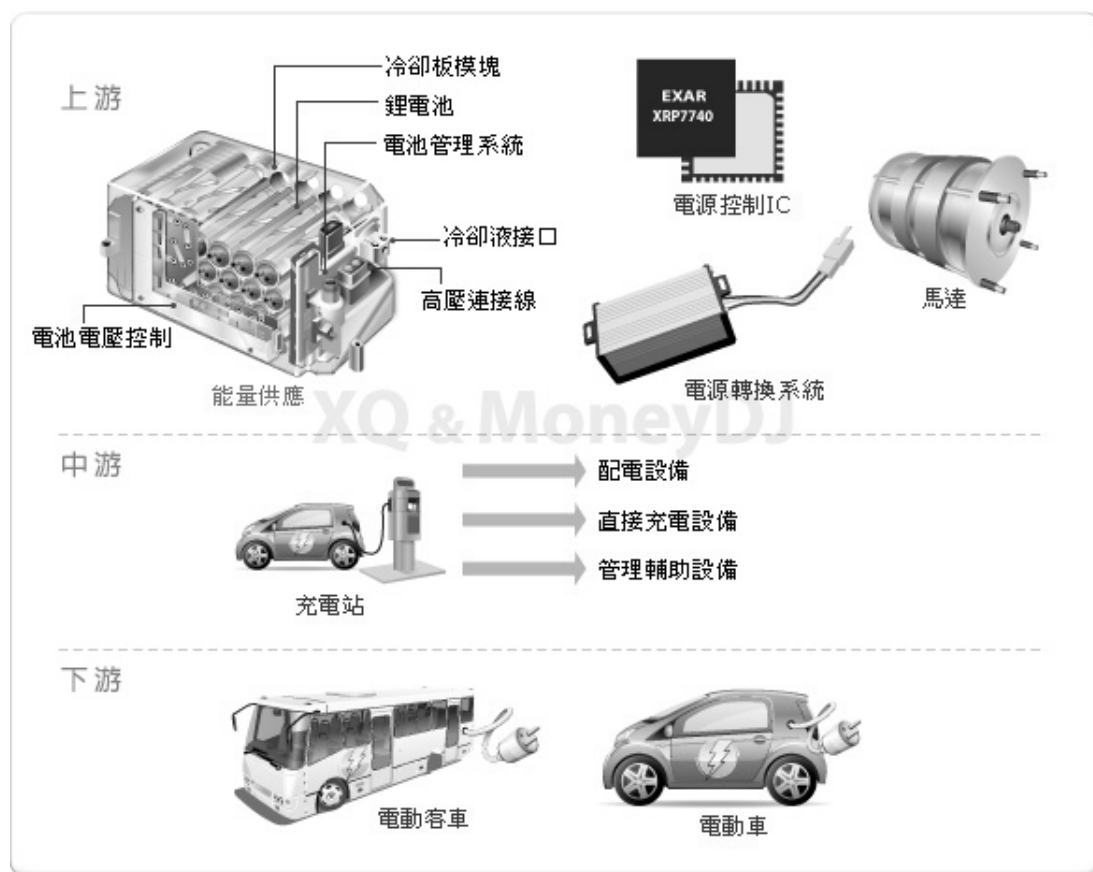
(1)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2)電動汽車

全球商用電動車市場預計將在 2026 年成長至 2,52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9.73%。此外，順應各政府在電動車基礎設施上的建設、電動車研發技術的逐漸成熟及開放平台和資源整合的市場模式成形，商用電動車的普及將指日可待。關於電動汽車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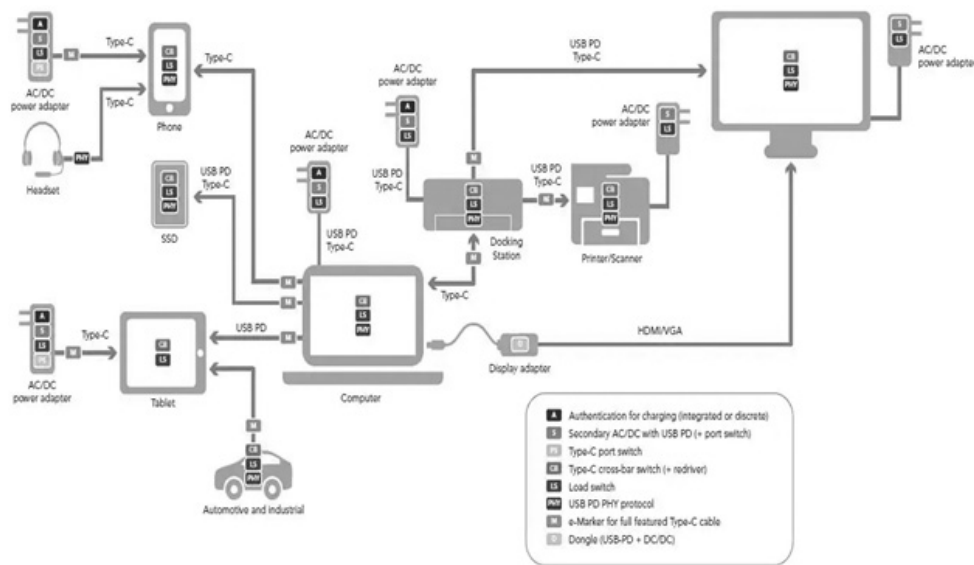
(1) 產品發展趨勢

A. 連接線產業

(a) 各 3C 產品導入 USB Type-C 為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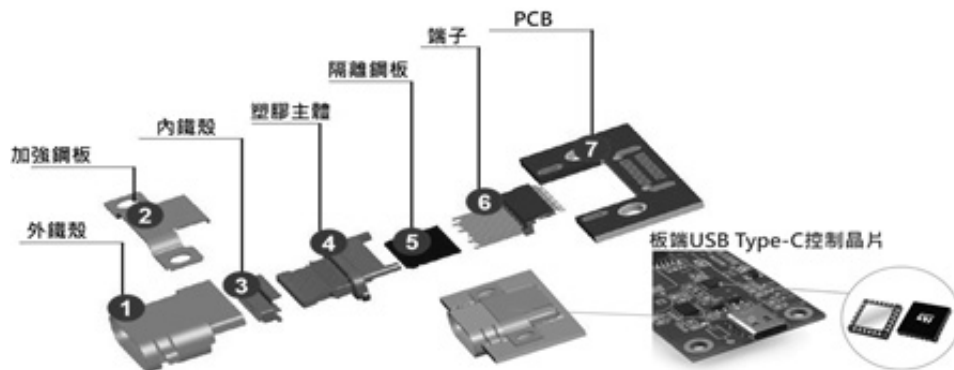
USB Type-C 介面使用端包括手機、耳機、外接固態硬碟、平板、汽車、電腦、擴充基座、印表機/掃描器、LCD 顯示器、電源供應器等。以 NB 外部介面來看，早期 DP、TBT1、TBT2 皆採用 Mini DP 介面。DP 1.4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TBT3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USB 3.1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早期 MacBook 的電源介面是採用 MagSafe；2016 年之後的 MacBook 改採 Type-C 介面，不過 Apple 於 4Q21 起又將 MagSafe 介面導回 MacBook，但仍保留 USB Type-C(TBT3)介面。

圖一、USB Type-C 介面使用端



資料來源：NXP、華南投顧整理

圖二、USB Type-C(母頭)連接器爆炸圖



資料來源：知乎專欄、華南投顧整理

設備端 USB Type-C(母頭)連接器主要由 7 部分組成，分別為外鐵殼(抗 EMI)、加強鋼板、內鐵殼、塑膠主體、隔離鋼板(抗 EMI)、端子、PCB 所組成。

(b)同樣是 USB Type-C 傳輸線，但傳輸速率卻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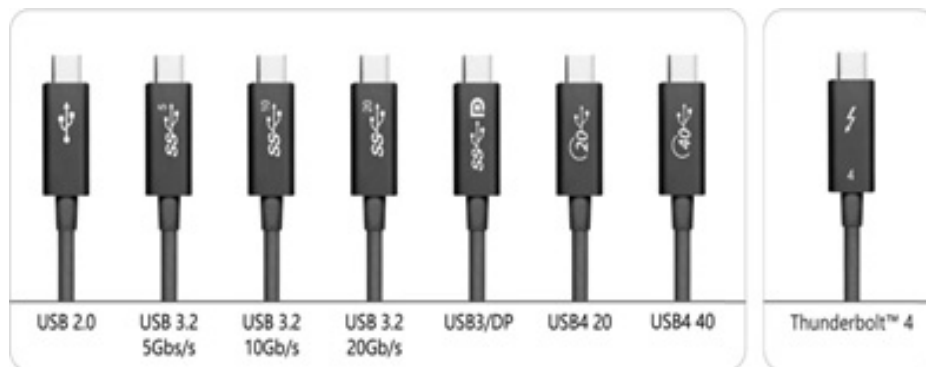
USB 3.1 傳輸線引入了接地彈片並要求更好的遮蔽要求(Shielding Effectiveness Requirements)，以減少 RF 洩漏與 EMI 的問題。傳統 Micro USB 只有 5 根導電線，但 USB 3.X 的導電線至少有 9 根，符合 USB PD 規範的甚至有 12~18 根導電線。

表一、USB Type-C 傳輸線 Raw Cable 比較

USB Legacy Cable	Serial	O.D (mm)	Cross section	configuration	Current rate
USB2.0 (480Mbps)	STD-A2.0 to Micro B	2.5		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	500mA
	STD-A2.0 to Type C	3.5		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	3A/5A
USB3.1 Gen 1(5Gbps)	STD-A3.0 to Micro B	4.0		4Pairs STP+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900mA
	STD-A3.0 to Type C	4.6		4Pairs STP+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3A/5A
USB3.1 Gen 2(10Gbps)	STD-A3.1 to Micro B	4.0		4C Coaxial+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900mA
	STD-A3.1 to C	4.6		4C Coaxial+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3A/5A
	Type C to C	4.8		8C Coaxial+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1C CC wire+2C SBU wire+1C Vconn	3A/5A

資料來源：FIT

圖三、各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USB Type-C 傳輸線



資料來源：iXBT

圖四、Thunderbolt 4 傳輸線(外徑 5.24mm)



資料來源：ChargerLAB

USB4 是全新的 USB 架構，提供最高 USB 帶寬，並擴展 USB Type-C 性能，USB4 主要特性為用現有的 USB Type-C 線纜進行雙通道運行、可達到 80 Gbps 的運行速度（需 80 Gbps 認證線纜）、支持所有早期版本的 USB，包括 USB 3.2

和 USB 2.0 與 Thunderbolt 3 主機和設備兼容。USB4 架構允許動態分配帶寬，以最佳方式滿足不同設備的需求，特別是在影像數據流方面。

(c) TBT4 與 USB4 差異主要在於最低速率與是否支援 PCIe

許多新型 NB 已經取消了 USB-A 和 RJ45 乙太網介面，並提供 USB-C 作為影像、網路、資料傳輸和充電的唯一介面。這促使其他協議(包括 TBT3、DisplayPort、MHL 和 HDMI)採用 USB-C 作為其標準連接器。

表二、TBT3、TBT4、USB4 差異

通訊協定	Thunderbolt 3	Thunderbolt 4	USB4
發布日期	2015年	2020年	2019年
端口介面	USB Type-C	USB Type-C	USB Type-C
最小傳輸速率	40Gbps	40Gbps	20Gbps
最大傳輸速率	40Gbps	40Gbps	40Gbps
最小顯示輸出需求	2台4K顯示器or 1台5K顯示器	2台4K顯示器or 1台8K顯示器	1台顯示器 (No Minimum)
DP隧道模式(DP Tunneling)	DisplayPort 1.2	DisplayPort 1.4	DisplayPort 1.4
DP備選模式(DP ALT Mode)	DisplayPort 2.0	DisplayPort 2.0	DisplayPort 2.0
支援其他通訊協定之 最小傳輸速率	PCIe-16Gbps USB 3.2-10Gbps	PCIe-32Gbps USB 3.2-10Gbps	USB 3.2-10Gbps
PCIe頻寬	PCIe Gen 3x2	PCIe Gen 3x4	Optional
喚醒功能支援	Optional	Yes	Optional
最大功率	15W	15W	7.5W
搭配USB PD3.1最大功率	240W	240W	240W
Intel VT-d DMA保護	No	Yes	No
Thunderbolt 3相容	Yes	Yes	Optional
USB4支援	No	Yes	Yes
USB 3.X支援	Yes	Yes	Yes
USB 2.0支援	Yes	Yes	Yes

資料來源：百佳泰，華南投顧整理

TBT4 提供與 TBT3 相同的 40Gbps，一樣使用 USB-C 端口。任何 TBT4 端口也是 USB4 端口，但反之則不然。兩者之間的區別在於對 PCIe 控制器的支持和最低資料傳輸速度，在 TBT4 中，最低為 40Gbit/s，而在 USB4 中，資料交換速度在 20 到 40 之間 Gbit/s，同時也保留了向後兼容性。此外，TBT4 支持兩台 4K 顯示器或一台 8K 顯示器，還支援英特爾 VT-D 技術，可防止 DMA 攻擊。

TBT3/4 支援 PCIe 通訊協定，用途主要可外接顯示卡、NVMe SSD、RAID 卡、音效卡、網路卡、影像擷取卡等。USB-C Type 2.1 規範將電纜和連接器的功率容量從 100W 增加到 240W(需搭配 USB PD 3.1 充電器)，進而可以為更大的耗電設備供電和充電，例如 4K 顯示器、電動自行車和電競 NB。

(d) USB Type-C 的規格逐步整合、高速/高頻/微型化 I/O 連接器的廣泛應用係為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

在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方面，在多元化高速傳輸介面逐步完成相關技術整合後，USB Type-C 接口開始進入相關應用落地與市場滲透率提升的階段；於此同時，在大數據(Big Data)應用的發展下，由於有更多之影音多媒體內容與電力需要即時傳遞，因此將明顯驅動 PD3.0/E-Marker 充電接口標準技術與各類周邊設備導

入 USB Type-C 接口的需求，並且在傳輸速率與品質的同步優化下，將衍生新興規格之高階連接線材商機；再者，除了 USB-IF (USB 開發者論壇)已公布對於線纜、連接器及晶片供電標準之更趨嚴謹的 USB4 規範，且與 UL 安全認證實驗室合作打造符合 USB 架構的車用環境外，歐盟(EU)已通過相關協議，要求所屬國家須規範電子公司採用統一充電標準，以致力達成「加速區域內電子設備資料電力互通互聯」及「減少電子垃圾」的目標，從而透過規範與政策的制定，加速 USB4/Thunderbolt 4 的應用開展及產業導入 USB Type-C 統一充電接口的腳步。綜合上述，預期在不斷演進的各類型傳輸介面日漸完成規格整合下，USB Type-C 將成為標準接口。

此外，由於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明顯提升各國對於中大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交換器/儲存設備的建置速度，為了滿足未來龐大內容傳輸的高容量與高頻寬需求，因此伺服器應用之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器將擁有顯著商機。最後，Intel、AMD 旗下支援 USB4/Thunderbolt 4、PCIe 4.0 等高速介面與插槽(Socket)的 PC 中央處理器(CPU) Alder Lake、Ryzen 將進行平台轉換，從而加快高速 I/O (Input/Output)連接器的升級換代進程。綜合上述，具備高頻/微型化特性之高速傳輸 I/O 連接器的應用將更加廣泛。

B. 電動汽車產業

隨著全球環境意識抬頭、電池技術進步，擁有零排放優點的電動車是各大車廠致力推動的主要產品。消費者接受度逐年上升、各大車廠加大產能投入製造下，全球電動車市場不只競爭激烈，更是快速成長。有別於過去幾年來，美國的特斯拉 (Tesla) 一直居於全球電動車霸主地位，中國電動車品牌比亞迪 (BYD) 已經迎頭趕上，成為全球最大電動車製造商。

電動車進入成熟階段後，最受矚目的技術焦點已非續航里程，而是電池效率、成本、重量與安全性。傳統鋰電池使用液態電解液，存在漏液與起火風險，而固態電池則完全杜絕了這個隱患，且全固態電池的能量密度可達每公斤 500 瓦時 (Wh/kg) 以上，是現有液態鋰電池的兩倍，也可耐熱至 300 度 C 以上。對於高緯度國家，傳統液態電池在低溫下因電解液變濃稠，續航力往往只剩 30%，而固態電池在低溫環境下仍能維持 90%以上的運作效率，確保了全天候的綠色移動能力。固態電池的優勢為高安全性、高輕薄以及高續航里程，因此固態電池的使用將重新定義電動車的續航、成本與使用體驗。

在電動汽車固態電池技術上，主要分為硫化物、氧化物與聚合物三大方向，其中「硫化物」因材料延展性佳、離子電導率高，被視為最具發展潛力的主流技術。儘管硫化物遇水氣可能產生有毒氣體，但業界已透過包覆塗層與材料摻雜等技術克服此一副作用。

全球主要車廠的固態電池示範裝車時程約落在 2026 至 2027 年間，真正的大規模量產則預計在 2030 年左右實現。在這一輪新的技術競賽中，中國與日本的佈局最為明確，中國廠商在投入數量與發展進度上已取得領先優勢，目前比亞迪、長安汽車、上汽汽

車等 6 家廠商預計於 2027 年導入固態電池，日本則是由豐田、日產汽車預計在 2028 年推出固態電池電動車，未來固態電池產業鏈極可能重演電動車產業的歷史，由中系車廠掌握主導權。

此外，2024-2025 年是自動駕駛技術突飛猛進的兩年，自動駕駛從「工程問題」變成「自駕模型訓練」和「資料蒐集」的時間問題，為 2026 年逐步踏實提供養分。2026 年電動汽車產業將進入一個由軟體技術、成本效率與國際產業博弈共同定義的「商業競合」與「技術深水區」時代。

(2) 產品發展競爭情形

產品競爭基礎分述如下：

- a. 價格及成本權衡：個人電腦周邊及資通訊產品仍為連接線產業主要之下游市場應用，受到 3C 產品價格競爭且產品毛利較低的影響，使得下游消費性電子大廠將會盡量壓低連接器(線)價格，因此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並使訂價策略更具優勢是本產業廠商之競爭基礎。
- b. 產品品質：連接線產業產品多為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零組件，因此產品的品質好壞將影響下游廠商製造成品之優劣，故維持連接器(線)產品之良好品質與運作穩定性亦為本產業廠商之努力方向。
- c. 售後服務：電子連接器(線)之應用領域日益廣泛，因此廠商除了要擁有能滿足多數需求者之產品組合外，亦須提供消費者及下游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服務，故售後服務亦為本產業之競爭基礎。
- d. 量產規模：電子連接器(線)為大部分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元件，不僅應用範圍廣，使用量大亦是連接線產業之重要特點，故工廠之量產能力與規模也會成為廠商之競爭要項。
- e. 原料取得：連接線產業原物料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偏高，加上部分中高階材料如無氧銅板及塑膠原料(PVC)等仍多仰賴國外進口，因此如何穩定且持續掌握相關原物料來源也是本產業之重要競爭基礎。
- f. 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連接線產業廠商大部分訂單是來自國外知名大廠，因此與國外大廠具有較為緊密的代工或合作關係，維持在其產品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將是本產業有力之競爭基礎。
- g. 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連接線產業主要下游應用市場為資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產品，因此在資通訊技術、大數據、雲端計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下，電子連接器(線)業者須能及時推出相對應產品以符合下游廠商需求，因此廠商之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將攸關其長期之競爭基礎。
- h. 銷售通路：連接線產業廠商營業家數眾多，故與電子大廠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產品銷售情況，有效建置銷售通路將成為產品價格以外最重要之競爭要項。
- i. 產品良率：產品良率主要是與生產成本有關，當廠商生產良率較高時，就可壓低生產成本，進而提高廠商之獲利能力。此外，由於連接器(線)所使用之塑膠材料須具有耐高溫之特性，故上游原材料的品質良窳亦會影響產品良率的高低。
- j. 與下游廠商的良好關係：連接器(線)擁有多元應用，且同款產品也會根據應用規格而有所不同，加上在連接線產業廠商家數眾多的情況下，使得業者須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

建立良好關係，才能對訂單的持續穩定有所幫助。

k.研發人才：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加上連接器(線)產業(包含上下游供應鏈)的技術演變較為快速，因此本產業廠商不僅要擁有較為先進之生產設備與製程技術，而且須能得到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如此才能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l.政策扶植：政府若能直接對連接器(線)產業或是對相關下游新興應用產業推動租稅減免等各項政策優惠，將有效促進產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基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95,288 仟元	106,616 仟元	123,734 仟元	24,755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連接線產品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1	2022.05.13	磁鐵組裝輔助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2169424.9
2	2022.05.13	一種注塑成型機產品自動收料機構	實用新型	202122169422.X
3	2022.04.01	一種注塑成型機自動取料頭機構	實用新型	202122168879.9
4	2021.11.11	數位連接線全自動加工成型工藝及其裝置	發明	202111145937.4
5	2022.04.05	數位連接線全自動加工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4646.6
6	2022.04.05	數位連接線成型加工上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5616.7
7	2022.04.05	數位連接線成型加工預裁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5646.8
8	2022.06.24	一種 DC 測試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2664748.X
9	2022.05.13	一種防無芯紮帶刮傷切刀組	實用新型	202122666697.4
10	2022.05.13	一種連接器外露尺寸快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664580.2
11	2022.05.13	雙頭旋轉剝皮機	實用新型	202122837907.1
12	2022.08.12	一種 POGO PIN 上蓋超聲波組裝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2840680.6
13	2022.06.24	一種互換式模具	實用新型	202122841258.2
14	2022.05.13	一種新型封裝式電線端子外殼	實用新型	202122841083.5
15	2022.08.16	HDMI 鉗鐵殼成型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0519416.4
16	2022.08.16	線排夾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0549226.7
17	2024.01.09	一種強 EMI 遮罩的 HDMI2.1 線束	實用新型	202220564850.4
18	2023.06.06	一種臥式注塑機注塑產品自動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3136554.3
19	2023.06.06	一種組合式線束固定排線夾	實用新型	202223107692.9
20	2022.11.02	自動貼碼掃碼一體機	發明	202211528343.6
21	2024.04.23	線材編織層熱切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24108.3
22	2024.04.23	線材自動封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24101.1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23	2024.04.23	信號線鋁箔自動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24079.0
24	2024.06.07	一種連接器外鐵殼自動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41359.2
25	2024.04.23	線材編織層自動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69855.9
26	2024.05.28	線材自動理線鐳射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69845.5
27	2024.05.28	小型排線夾輔助排線治具	實用新型	202322369835.1
28	2024.04.23	一種線束端頭銅箔自動包覆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69688.8
29	2024.12.10	DP 塑殼自動裝配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578865.5
30	2024.11.15	線排夾	實用新型	202420574325.X
31	2024.12.10	一種 PVC 制粒自動混合送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574313.7
32	2024.11.15	一種連接器內模隔離膠紙自動包覆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580606.6
33	2024.02.06	銅線退火前多軸自動定位穿線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627902.7
34	2024.12.10	一種金屬線束編織斷線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628879.3
35	2024.11.15	一種線材自動繞線紮線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628898.6
36	2024.12.10	一種線纜自動裁切 PE 膜一體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627916.9
37	2025.04.04	一種大功率充電線纜	實用新型	202421317419.5
38	2025.04.08	一種鋁箔鐳射切割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1308168.4
39	2025.04.08	一種用於儲能設備的抗干擾線	實用新型	202421380554.4
40	2025.04.04	一種線纜護套擠出成型模具	實用新型	202421383391.5
41	2025.09.09	一種充電端子及充電槍	實用新型	202421384727.X
42	2025.09.09	信號線自動包覆金屬箔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1430834.1
43	2025.09.09	一種銅箔自動裁切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1470914.X
44	2025.09.09	一種線材移栽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1525905.6
45	2025.09.09	HDMI 連接器 PCBA 自動焊接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1518137.1
46	2025.12.09	一種芯線自動刷錫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2817938.4
47	2025.10.17	一種信號線纏繞綁帶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2817954.3
48	2025.10.14	一種綁帶自動貼標籤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2857155.9
49	2025.12.05	HDMI2.0 地線結構	實用新型	202422915758.X
50	2025.11.07	自動剪焊大地線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2915785.7
51	2026.01.30	自動鉚壓密焊鐵殼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3211191.4
52	2026.01.30	線束外皮編織機滴油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3311546.7
53	2025.11.25	一種自動收線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3319676.5

(2)新能源產品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1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487
2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 62893-121/123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60
3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歐規線材	33-121543

項目	核准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EN 50620:2017 + A1:2019	認證	
4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62893-1:2017/A1:2020;IEC 62893-2:2017;IEC 62893-3:2017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7
5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6
6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53
7	2021.02.20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1011287047
8	2021.11.1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6118223.01AOC
9	2022.03.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UL 62 AND CSA C22.2 NO. 49 -	美規線材 認證	E516181
10	2022.04.0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0011276958
11	2022.04.0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2011338059
12	2022.05.30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CQC1122	中規線材認 證	CQC22011341787
13	2022.07.1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 62893-3:2017	歐規線材 認證	31-124651
14	2022.07.1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VC07B ₁ C3Q ₀ -F	德凱標準 線材	31-124648
15	2022.06.24	PSE 線材 日標電安法別表一	日標線材	CJP2021101024- 2492
16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62893 IEC 121 &123	歐規線材 認證	R50562687
17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EVC H05BZ5-F	歐規線材 認證	R50562680
18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62893 IEC 126	歐規線材 認證	R50562692
19	2022.10.13	UL 儲能認證 UL 11627	UL 儲能線 認證	E529297
20	2023.01.31	國際光伏認證 62930 IEC 131	光伏線認證	R50536816
21	2023.01.31	歐規光伏認證 H1Z2Z2-K 2.5~35mm ²	光伏線認證	R50568803
22	2023.02.07	車內高壓線纜 ISO19642-9 2019	車內高壓電 纜認證	31-127186
23	2023.02.07	車內高壓線纜 ISO19642-5 2019	車內高壓電 纜認證	31-12718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 3C 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以取得市場先機。
- (2)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4)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提升營收廣度與落實多角化經營。
- (5)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6)產製各式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2)整合集團企業資源，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合作夥伴，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相關用線的應用範圍。
- (3)進行異業、上下游產業鏈結盟，擴大營運規模。
- (4)關注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尋求多角化事業經營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 區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亞 洲	1,613,380	98.44%
其 他	25,615	1.56%
營業淨額	1,638,995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連接器產業

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主要供應商以日本、美國、中國及台灣等為主。目前全球連接器市場主要領導者按出貨量前十大排名公司：TE Connectivity(泰科)、Amphenol(安費諾)、Molex(莫仕)、Aptiv(安波福)、Foxconn(富士康)、Luxshare Precision(立訊精密)、Yazaki(矢崎)、Rosenberger(羅森伯格)、BizLink(貿聯科技)、JAE(日本航空電子)，以上十家公司佔據了50%以上的全球份額。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連接器消費市場，其連接器廠商有國營和民營

兩種，國營著重於航空、軍用及工業級產品，民營企業則聚焦在消費類電子、汽車以及通訊市場，行業集中度高。且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智慧製造，技術已逐漸達到國際水平，以AI、工業4.0、航太、軍工、物聯網、車聯網、電動車、5G通訊與元宇宙等新興領域，隨著中國電動車品牌在全球攻城掠地低價傾銷，汽車電子產品的日益普及是推動未來幾年連接器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

臺灣連接器產業客戶多集中在電腦與通訊產業，近幾年台灣連接器廠商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亦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3C領域產業外，也投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應用系統用的連接器，例如伺服器、高功率/高頻I/O連接器、自動倉儲機器人線束、RF連接器等，企圖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找到新的成長契機。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連接器技術發展重點將為「高頻傳輸」與「微小化」，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更強且同時具備一定的智能，且伴隨著高頻高速與無線傳輸、精確度更高、成本更低廉、且更自動化。

(2) 電動車產業

根據 Rho Motion 數據，2025 年前 11 個月全球電動車銷量達 1,850 萬輛，同比增長 21%，其中，中國電動汽車銷量達 1,160 萬輛，全球占比 62%。比亞迪等製造商不僅鞏固了中國市場，在海外出口亦逐年屢創新高，歐洲、東南亞和南美市場顯著增長。其中，歐洲市場在政府補貼政策減緩的背景下仍展現出韌性，銷量達 380 萬輛，同比增長 33%，小型純電車和中國製造的插電混動車成為增長亮點。而北美成為唯一衰退的主要市場，銷量微降 1% 至 170 萬輛，主要原因是美國大而美法案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終止電動車稅收抵免政策，導致消費者在政策截止前集中購買，隨後市場迅速冷卻。加拿大也暫停了零排放車輛激勵計劃和 2026 年的電動車銷售配額標準。

中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對整車出口實施許可證管理，這一政策將重塑全球供應鏈和競爭格局，中國電動車企業正從「產能輸出」轉向「技術+品牌」輸出。此外，2026 年起中國將恢復 5% 車輛購置稅，加上發布「十五五規劃」，政策方向轉向務實，市場不再如前兩年高速成長。預估中國市場 2026 年年增率將從 2025 年的 23% 回落至 14.4%，全球市場占比也將微幅下降至 67.5%，達到 1,630 萬台。

歐洲部分國家雖削減補貼，但法國等國又為低收入家庭推出了新的激勵措施，更嚴格的歐 7 排放標準將於 2026 年 11 月底生效，這將從法規層面繼續推動電動化進程。同時，北美市場的政策不確定性可能促使歐洲車企更加堅定其電動化戰略，以搶占先機。

北美市場正經歷轉型，根據北美消費者調查顯示，對純電動車的興趣顯著下降，而混合動力車（特別是插電混動）因能緩解續航焦慮且不受充電基礎設施限制，需求看漲。Gartner 預測，2026 年北美插電混動車銷量將增長 32%。混合動力車是目前連接傳統燃油車與純電車的橋梁。

2026 年的電動車市場將是一場複雜的多層次競賽。中國市場將繼續定義規模和成本，歐洲市場在政策與現實中尋找平衡，而北美市場則可能開辟一條以混合動力為過渡

的特色路徑。行業的洗牌與整合將在分化中加速，具備全球布局能力和靈活技術路線的企業將更容易勝出。

3.競爭利基：

(1)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沖壓模具均由中國大陸湖北廠自製量產，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產品品質及製程效率。

(2)客戶關係穩定

長久以來，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穩固，除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並且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開發進度順利量產，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

(3)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 及汽車業的 TS16949 認證，足以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4)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 3C 產品的應用需求。

(5)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及儲能新能源產業：

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及出貨，跨入電動汽車市場，未來將伴隨電動汽車及儲能產業的發展，整合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發展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櫃)、充(充電樁)一體式的整合系統產品。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③跨入電動汽車產業，積極企業轉型

本公司開發的電動汽車充電槍已量產出貨，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儲能櫃、太陽能電廠等相關充電設備及線材的應用範圍，並整合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發展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櫃)、充(充電樁)一體式的整合系統產品。。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熟發展，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使獲利下滑。

因應對策：

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營收來源及增加獲利。本公司近幾年已積極轉型，朝綠能產業發展，除成功開發電動汽車用充電槍，並將擴大電動汽車、儲能櫃、太陽能電廠等相關充電設備及線材的應用範圍。

②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 LME 倫敦國際銅價每日行情或中國上海 SHFE 滬銅每日行情價格採取月均價方式結算，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勞動力成本差距縮小。

因應對策：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並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已在越南寧平省同文工業區設立鴻碩越南廠，因應客戶分散產地需求，不受單一國家政策影響，就近供應客戶產銷體系。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連接線產品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1.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車用信號傳輸媒介。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與系統產品及車用等信號傳輸。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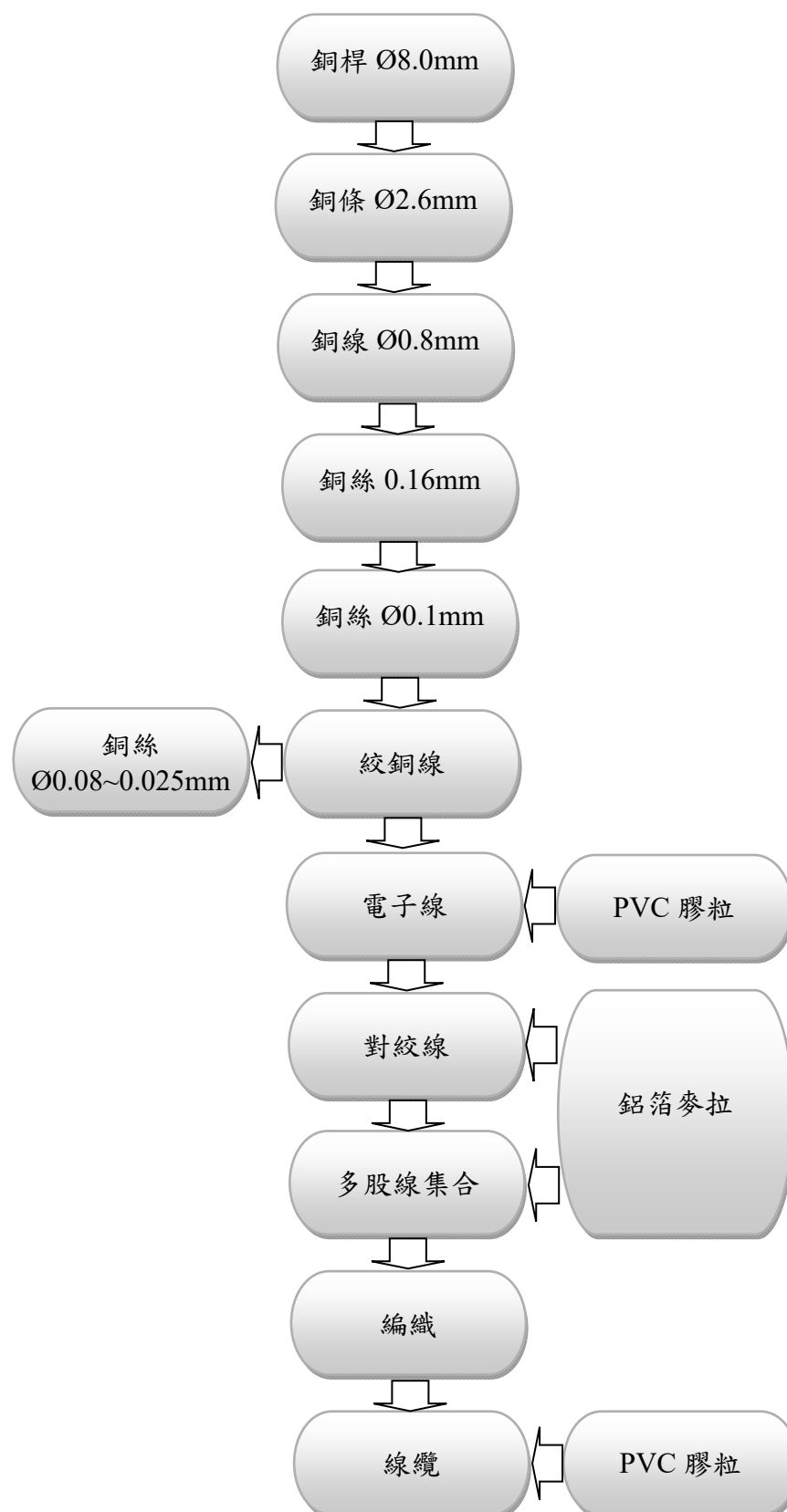
(2)充電槍產品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1.充電樁線纜 (EV Charging Cable)	可適用於電動汽車直流充電或交流充電使用。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動汽車充電電纜與汽車間及與電源間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電動汽車電力傳輸之用。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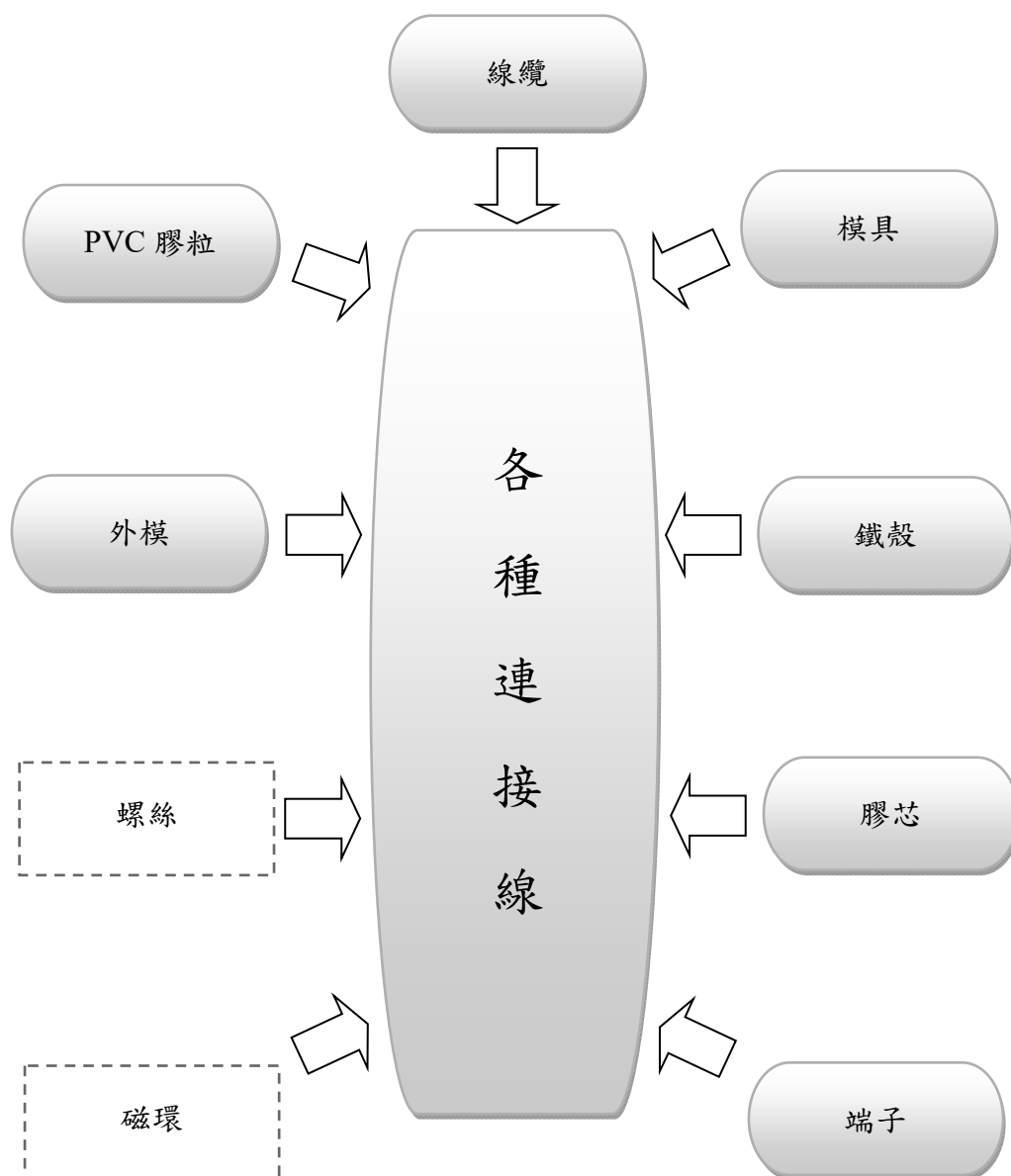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連接線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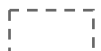
A.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B. 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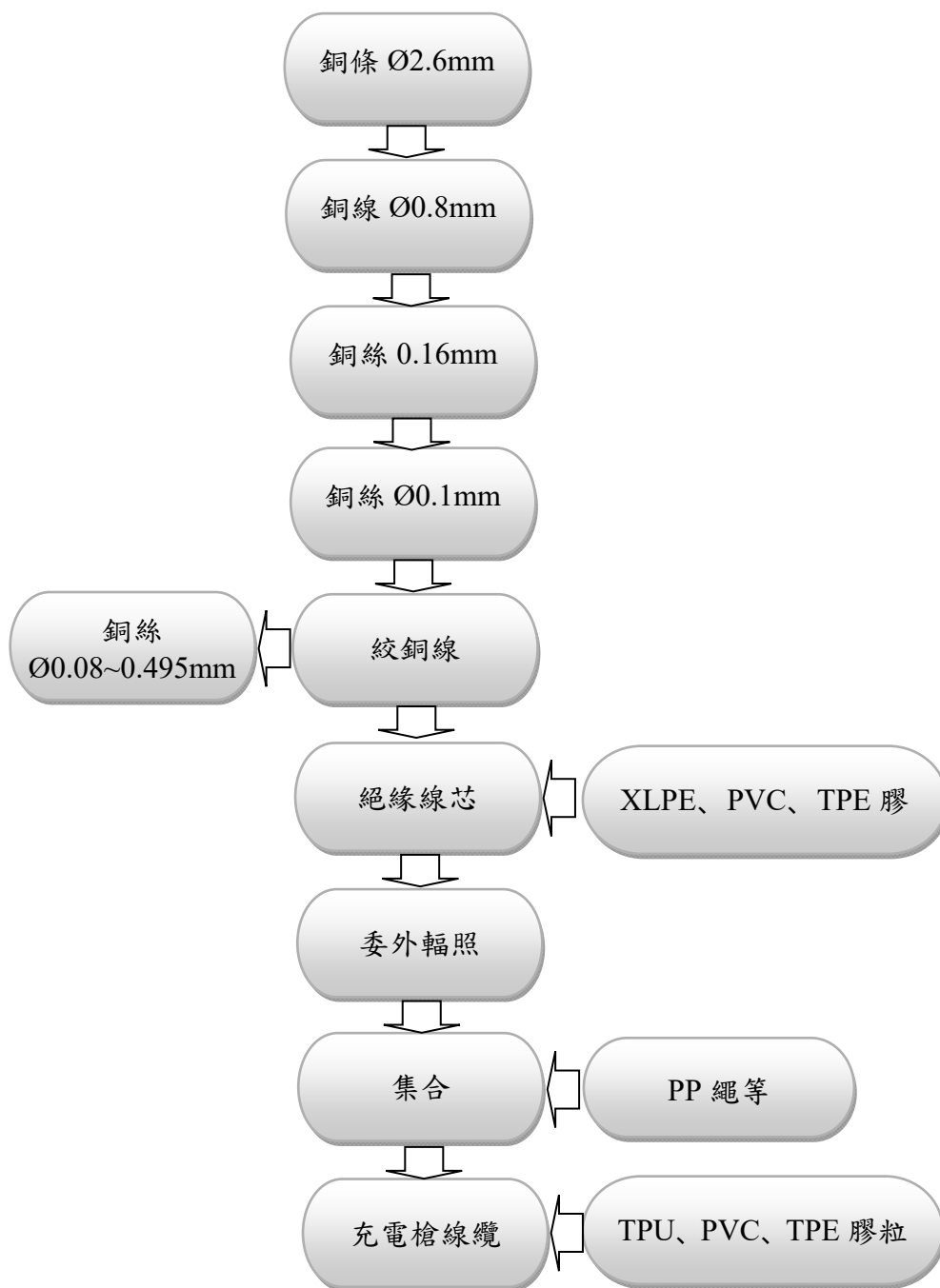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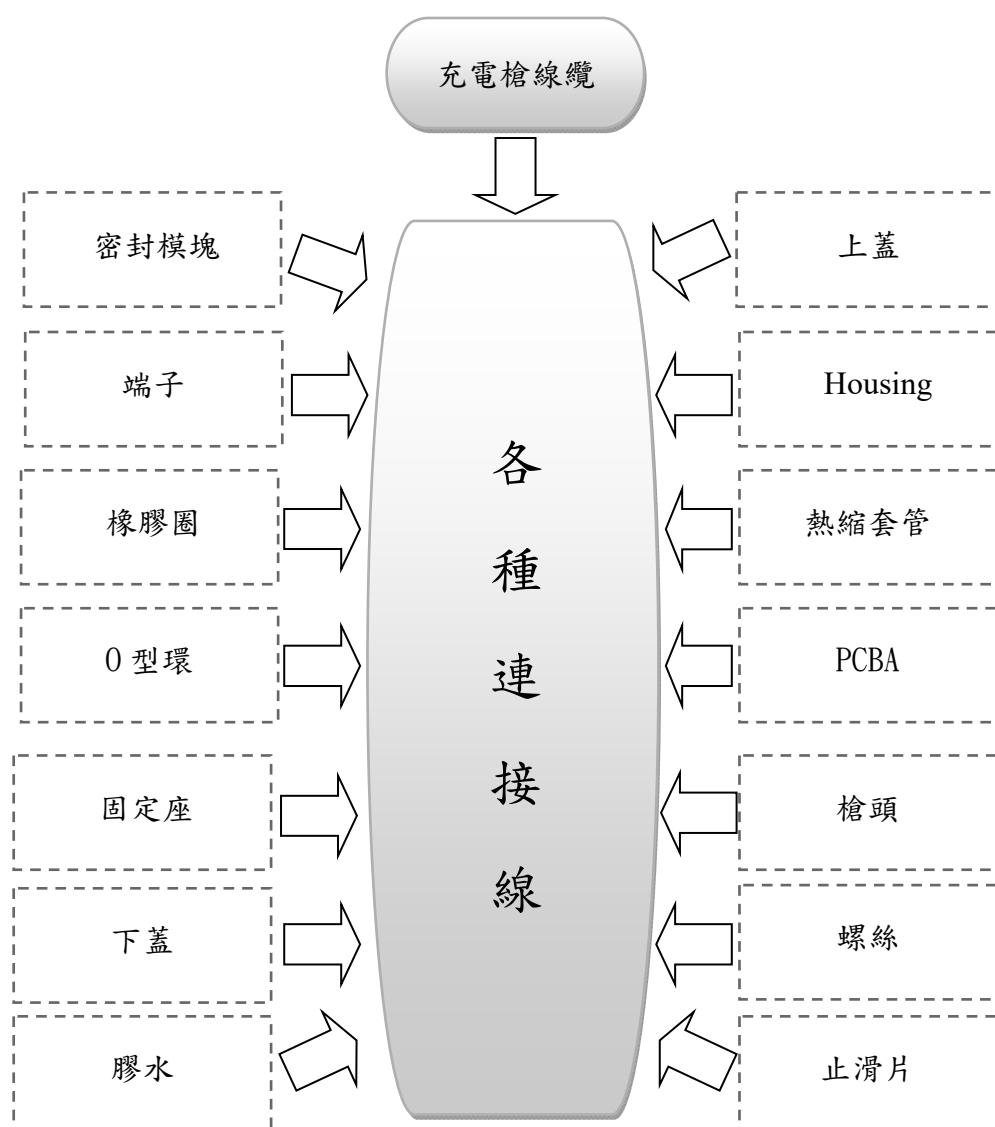
	自製件
	零件加工

(2) 充電槍產品

A. 充電槍電纜生產流程



B. 充電槍生產流程



備註：

	自製件
	零件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SX 公司	良好
PVC 粉	HS 公司、OC 公司、MY 公司	良好
鋁鎂絲	GL 公司、XY 公司、LT 公司	良好
銅包銅	BC 公司、YZSH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JQ 公司、YFS 公司、RF 公司、LT 公司、QFW 公司、CL 公司、XEC 公司、SH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X 公司	213,772	23%	無	SX 公司	201,849	20%	無	SX 公司	66,673	23%	無
2	RJ 公司	77,824	8%	無	RJ 公司	67,537	7%	無	XEC 公司	18,693	6%	無
3	XEC 公司	69,060	8%	無	XEC 公司	65,595	7%	無	RJ 公司	16,765	6%	無
4	其他	571,224	61%	無	其他	661,030	66%	無	其他	188,659	65%	無
	進貨淨額	931,880	100%	-	進貨淨額	996,011	100%	-	進貨淨額	291,752	100%	-

113 及 114 年度主要向 SX、RJ、XEC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及連接器原料，兩年度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599,652	31%	無	甲公司	443,768	27%	無	乙公司	108,726	26%	無
2	乙公司	566,866	29%	無	乙公司	358,399	22%	無	甲公司	70,724	17%	無
3	戊公司	191,743	10%	無	己公司	198,686	12%	無	戊公司	56,419	14%	無
4	丙公司	155,950	8%	無	戊公司	133,462	8%	無	己公司	37,229	9%	無
5	己公司	102,158	5%	無	庚公司	85,580	5%	無	庚公司	31,263	8%	無
	其他	317,300	17%	無	其他	419,100	26%	無	其他	106,986	26%	無
	銷售淨額	1,933,669	100%	-	銷售淨額	1,638,995	100%	-	銷售淨額	411,347	100%	-

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引進新客戶，並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10%之其他客戶。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	8	8
	一般人員	70	76	68
	合計	79	84	76
平均年歲		44	43	42.8
平均服務年資		4.12	3.8	4.2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52%	20.24%	21.05%
	大(學)專	70.89%	75.00%	75.00%
	高 中	6.33%	4.76%	3.95%
	高中以下	1.26%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註：僅揭露台北總公司及關係企業內台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 本公司為集團營運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台灣無工廠，因此並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之情事。
- (二)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耗用主要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故並無重大環保支出。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節省電力及垃圾減量等為管理目標，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四) 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2. 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辦公室全部熄燈。
 4. 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5. 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6. 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
 7. 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
 8. 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

(五)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一高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 2004~2005 年間完成歐盟要求 RoHS 管理機制認證，並獲得 ISO 14001、QC 080000 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 ISO 9001、ISO45001、TS 16949 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汙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位於台北內湖區之集團營運總部並無因環境汙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汙染糾紛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團體醫療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4)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5)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6)尾牙活動。

(7)婚喪賀奠補助。

(8)生日禮金。

(9)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10)員工旅遊補助。

(11)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 114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39	39	78	-
B	專業職能訓練	4	4	32	3,200
C	主管才能訓練	3	3	42	33,400
D	其他訓練	1	10	6	58,500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
(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入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7 月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近三年(112年至114年)退休申請人數：0人。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五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每年委外進行辦公室消毒。
心理衛生	1.意見表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項 目	內 容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 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二)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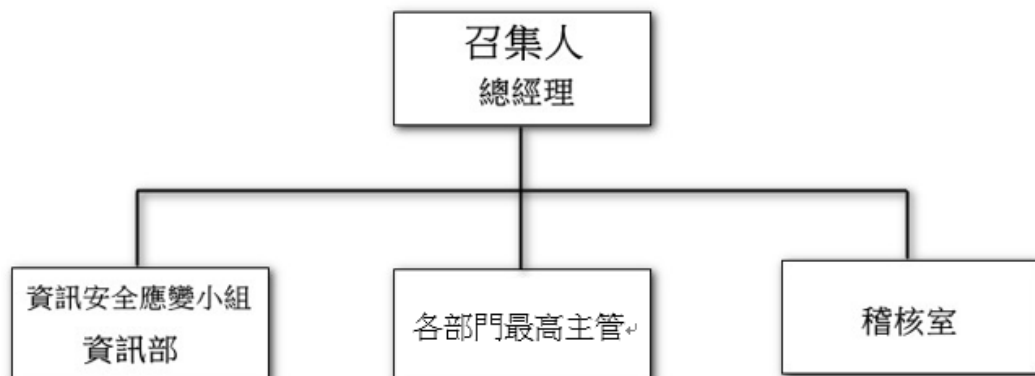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組織：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若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本政策之適用性。本政策將依照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

3.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組織成員包括各單位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本組織的召集人，如因職務調動應即刻指派遞補人員並辦理交接。



4.資訊安全執行職責劃分：

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指派資訊部人員擔任資訊安全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須知、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以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包含資訊安全預防及事件處理。並由稽核室負責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

5.資訊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參考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協會(NIST)的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採取「辨識」、「防禦」、「偵測」、「應變」、「復原」、「訓練」等步驟來為企業資安做把關。



第一步：辨識：

掌握組織環境及關鍵資源與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符合日常營運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二步：防禦：

規劃並實作防禦措施，確保關鍵資源與服務不受資安事件影響。

第三步：偵測：

建置即時偵測網路資安事件與告警的機制，並定期更新系統、防毒軟體病毒碼。

第四步：應變：

順暢的內外溝通管道來處理資安事件應變，包括調查、鑑識與提出改善方案

第五步：復原：

制定資料備援計畫，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

第六步：訓練：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持續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實施計劃：

一、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1.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 2.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1.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
- 2.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 3.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三、網路安全管理：

- 1.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2.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防火牆之設定及工作日誌檔需定期檢核，並經適當主管核閱。
- 3.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 4.定期更新偵測病毒軟體之版本，定時自動偵測病毒，並訓練所有人員使用偵測病毒軟體，防止外之病毒。
- 5.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 6.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任何網路服務皆需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人員開通之。

四、系統存取控制：

- 1.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 2.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3.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 4.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 5.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五、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1.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2.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3.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公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六、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1. 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2. 依據公司機密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八、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1. 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2.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資訊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2025 年已實施之資訊安全重大管理方案：

項目	方案內容
防火牆防護控管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收發等連線。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經請權限經部門主管與資訊部最高主管核准始能開放。隨時監控防火牆網路連線狀況。
資訊機房安全控管	機房進出有門鎖，進出需要有鑰匙，非經允許不得進入。 機房有 UPS 不斷電系統，不正常停電時電源不會中斷，待大樓發電機啟動仍可正常使用，資訊人員有時間可以做後續處置。 機房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伺服器、網路設備狀況。
防毒軟體控管	公司有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伺服器集中監控管理。 使用者的電腦都要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並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郵件安全控管	郵件伺服器有主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惡意連結內容的郵件。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郵件伺服器會保留所有郵件進出的備份資料。
資料備份機制控管	資訊系統程式與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然後再備份一份到 NAS 備份主機。 公司內各部門檔案存放在檔案伺服器，並由資訊部統一備份到 NAS 備份主機保存。 每周將備份資料放到行動硬碟交管理部人員做異地備援存放。 重要相關文件由文件管理系統控管版本與權限，並在不同廠做主機與資料異地備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及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惡意軟體防護相關措施已在研擬中，擬提出編列適當的預算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的攻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4.07.31~115.07.31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04.30~115.04.3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4.11.10~115.10.16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11.04~115.11.03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4.03.07~134.03.07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4.12.31~117.12.31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彰化銀行崑山花橋支行	114.10.30~116.10.3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富邦華一銀行武漢分行	113.10.10~117.04.3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第一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115.02.06~116.02.06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114.12.11~115.12.1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銀行	113.11.18~117.12.3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漢口銀行	114.06.12~115.06.12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	114.10.22~115.10.2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	114.11.04~115.11.03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04.30~115.04.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4.10.11~115.10.1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11.04~115.11.03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4.04.30~115.04.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4.07.25~115.07.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全國農業金庫	114.06.12~115.06.12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	114.05.16~115.05.1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11.04~115.11.03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投資協議(含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2.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二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5.20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9.02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9.04.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五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11.03.31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497,206	2,147,200	(350,006)	(1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064	2,379,379	267,315	12.66
使用權資產	93,228	91,178	(2,050)	(2.20)
其他資產	108,976	110,352	1,376	1.26
資產總額	5,090,540	5,004,234	(86,306)	(1.70)
流動負債	1,982,961	2,100,463	117,502	5.93
非流動負債	1,148,104	1,440,857	292,753	25.50
負債總額	3,131,065	3,541,320	410,255	13.10
股本	1,065,520	1,065,520	-	0.00
資本公積	854,045	883,332	29,287	3.43
保留盈餘	100,704	(446,775)	(547,479)	(543.65)
權益總額	1,959,475	1,462,914	(496,561)	(25.34)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114年度銷售不如預期，營業收入下降，使應收帳款減少、銀行存款減少。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114年度子公司-鴻銘智能(股)公司為生產營運所需，購置台中大肚廠辦。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112年7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滿二年時，申請將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以撥借銀行借款支應，以及部分未贖回之公司債於114年度轉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子公司-鴻銘智能(股)公司為生產營運所需，購置台中大肚廠辦。
5.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114年度為稅後虧損所致。

(二) 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1,933,669	1,638,995	(294,674)	(15.24)
營業成本	1,701,226	1,567,130	(134,096)	(7.88)
營業毛利	232,443	71,865	(160,578)	(69.08)
營業費用	586,820	578,362	(8,458)	(1.4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0,421	(63,792)	(144,213)	(179.32)
營業損失	(273,956)	(570,289)	(296,333)	10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903	824	(49,079)	(98.35)
稅前淨損	(224,053)	(569,465)	(345,412)	154.17
所得稅利益	2,134	7,532	5,398	252.95
本期淨損	(221,919)	(561,933)	(340,014)	153.22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減少，主係114年度受美中關稅戰影響，客戶為消化中國地區庫存，採取保守觀望的下單策略，加上終端市場競爭加劇，價格壓力明顯，導致整體銷售表現不如預期，營收呈現下滑。
- (2)營業毛利減少，主係終端客戶訂單量分散於大陸湖北廠及越南廠，工廠產能未達經濟效益，固定成本負擔較重，使營業成本增加，毛利下降。
- (3)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係114年度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致114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綜上，114年度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296,333仟元。

2. 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損失增加，主係114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14年度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綜上，114年度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340,014仟元。

(二) 集團合併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充電槍	81,739仟條/年	1.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擴大充電槍市場佔有率

註：上述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係預估本公司及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數。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5)年銷售將較114年度顯著成長。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14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114年度 現金流(出) 入量(3)	114年度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現金流量(2)	入量(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60,832	(358,106)	68,688	671,414	-	-

1. 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58,106仟元，主係114年營運虧損及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38,469仟元，主係114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91,150仟元，主係114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本公司114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2.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58%	-17.05%	(225.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8%	-0.27%	(10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8%	-9.52%	(238.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將積極於各項產品之業務拓展，及開發新客戶，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向銀行增加融資額度，或於適當時機進行募資。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現金流量(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0,832	(231,163)	182,141	611,81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估淨現金流出231,163仟元，主係來自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淨現金流入182,141仟元，主係本公司透過籌資及銀行借款增加營運周轉資金所致。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進行投資前先針對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以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本公司虧損，其主要原因如下：

受市場需求減緩影響，銷貨數量下滑，加上同業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原物料及中國大陸、越南人工薪資上漲，以及為強化車用與新能源領域的布局，與產品各面向的市場滲透率，投資設備及徵聘人力；為使確保產品能符合各地法規要求，增加電動汽車充電槍、充電樁與儲能設備等多項國際與區域相關認證費用等，致使營運成本大幅提高，在營收未有明顯成長下，導致營運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電動汽車充電市場，及近來全球供應鏈去中國化的趨勢，計畫在地生產新能源產品，包含電動汽車充電槍、充電設備、儲能櫃設備等，於113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由集團子公司-鴻銘智能(股)有限公司以新台幣3.8億元購置台中市大肚區廠房，土地面積983.17坪，建物面積1,836.28坪，已於114年度正式生產營運。

鴻碩集團子公司鴻銘智能(台中大肚工廠)主要職能包括：

- 1.產品設計與技術開發：整合市場需求與客戶規格，進行產品規劃與技術升級。
- 2.品質管理與客戶服務：建立統一之品質標準與管控機制，確保產品可靠度，並對全球關鍵客戶提供技術與服務支援。

鴻碩集團對於新事業投資與策略規劃，透過鴻銘智能布局新能源、車用零組件與相關應用領域，規劃集團中長期成長動能。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底合併長、短期銀行借款為1,800,581仟元，合併利息費用為47,83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2.92%，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注意金融市場狀態，以取得較低之銀行優惠融資利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及114年度集團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80,421仟元及(63,79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4.91%及(3.89)%，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且因本公司進、銷貨主要均以美金及人民幣報價居多，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故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2)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將外銷收入之外幣資產與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負債互抵，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3)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4)集團財務人員每二週更新一次各關係企業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以隨時掌握資金狀況，減少資金閒置，平日帳上可使用之資金皆依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作資金管控。並於每月結帳後，即可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觀察市場匯率變化，視時機將帳款與銀行預先融資運用，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地緣政治衝突、貿易戰及升息等諸多因素影響，期貨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依生產實際需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集團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重點如下：

(1)持續發展數位高階連接線產品：

在數位連接線產品部分，為配合 3C 產品高傳輸量趨勢，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完成高階數位訊號線，銷售佔比超過九成以上，產品銷售結構以高階產品為主。

(2)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剝皮焊錫一體機、自動組裝鉚壓鐵殼一體機、訊號線前端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拓展多元化產品及客戶群：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各種 3C 產品高頻連接線，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產製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推展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設備)、充(充電樁)整合系統產品，擴大產品應用範圍；在客戶經營方面，為與現有的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藉由湖北、越南二地的製造據點，提升對客戶的交貨彈性與物流效率，用以支援全球客戶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115)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02,48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3.91%，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重點計畫，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各項高階產品，並增加新產品的開發，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1. 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條文。(金管證交字第1140381624號)

本公司將依公告辦法執行。

2.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3. 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金管證交字第1140384374號)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4. 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號))

本公司自編製114年度年報執行。

5.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之1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5號)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之1第7款、第8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

本公司自編製114年度年報執行。

6.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之令。(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科技持續快速演進，人工智慧、5G 通訊、電動車與新能源應用的興起，正深刻改

變電子零組件及連接線產業的需求結構。傳統消費性電子市場逐漸趨緩，產業競爭加劇；美中貿易摩擦與地緣政治風險加速了供應鏈重整，企業必須分散產能至東南亞等地，以降低單一市場依賴與風險。同時，新能源與車用電子市場快速成長，帶來新的商機與挑戰。在此背景下，公司審慎評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與業務的影響，並透過研發投入、產能調整及市場拓展等措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以確保永續經營與長期競爭力。

1.對公司財務與業務之影響：

- (1)財務面：短期因產能移轉與新能源產品研發投入，造成成本上升與虧損擴大。
- (2)業務面：3C訊號線產品營收下降，新能源產品營收尚未顯現。
- (3)供應鏈面：中國單一工廠產能分散至湖北廠及越南廠，短期增加投資支出，但有助長期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2.公司因應措施：

- (1)財務策略：強化成本控管，導入自動化生產，進行成本優化。
- (2)業務策略：
 - ①採取雙軌營運：整合3C訊號線產品市場需求與客戶規格，進行產品規劃與技術升級，並穩定客戶供應量，提升訊號線營收規模；結合集團既有線材技術，專注開發車用高壓線、電動車充電槍線、儲能設備與新能源應用產品，加速新能源產品商業化，以提升新能源產品營收。
 - ②拓展國際市場：積極開發北美、歐洲、日本及東南亞市場，提升營收多元化。
 - ③強化客戶合作：與系統整合商及營運商合作，推動充電樁與儲能系統等銷售。
- (3)供應鏈策略：產能分散，依照不同區域市場特性，提供客製化產品與在地化服務。
 - ①台灣台中大肚工廠：專注新能源產品研發、產品設計與技術開發，整合市場需求與客戶規格，進行產品規劃與技術升級，兼具品質管理與客戶服務。
 - ②中國湖北工廠：維持3C訊號線產品九大事業群的垂直整合，作為鴻碩集團全方位製造工廠。
 - ③越南工廠：此製造據點主要為提升對客戶的交貨彈性與物流效率，縮短交貨時間，用以支援全球客戶需求。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雖對本公司帶來短期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但同時也為公司提供轉型契機。鴻碩集團透過成本控管、產能分散、雙軌營運及國際市場拓展，將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並建立新事業成長動能。未來，公司將持續關注科技趨勢與產業變化，並調整策略，以確保在全球市場中保持韌性與永續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集團子公司-鴻銘智能(股)有限公司位於台灣台中大肚工廠

(1)預期效益

擴充台中工廠產能有助於承接更多國際訂單，強化公司在台灣、北美、日本、歐洲及東南亞市場的供應能力。提供台灣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公司在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量，並強化與在地供應商的合作。隨著產能擴充與新能源事業成長，集團營收結構將更為多元，有助於提升毛利率與獲利能力。

(2)可能風險

購置台中廠辦及設備投資金額大，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財務負擔；擴廠需增加技術人員與管理人才，新設備、製造系統亦需時間磨合，可能影響初期生產效率；若新能源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可能導致人員閒置及產能過剩。

(3)因應措施

集團將持續強化車用與新能源領域的布局，把握電動車、儲能與相關應用市場的成長機會，善用鴻銘智能及海外子公司平台，擴大銷售區域與產品面向的市場滲透率，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資源配置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連接線，所投入主要原物料為銅桿、PVC 粉、錫絲及錫棒、連接器類、馬口鐵、磁環及螺絲等。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 996,011 仟元及 931,880 仟元；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比例為 60%及 64%，其中最大進貨廠商分別占進貨總金額之 20%及 23%，第二大進貨廠商占進貨總金額比例分別為 7%及 8%。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市場上普遍化之零組件產品，其供應商眾多，故供貨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的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事實或計畫，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

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銀行借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並適時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利息負擔。

2.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銷售金額及製造成本主要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本公司採取外幣收支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金額，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程度。

3.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及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降低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價格變化，以減少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4.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資金需求規劃相對存在不確定性。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 (1)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2)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越南)的融資狀況、
- (3)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債信狀況良好，營運狀況穩健，融資額度尚稱充裕，但若未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將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資本市場籌措資金。

5.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 3C 產品高畫質訊號線、連接線，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之一。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市後特性是產品更新迭代快，市場競爭激烈，隨著產品上市後的穩定成熟發展，銷售價格即難以提升，而且會隨著產品的成熟普及而下降。市場需求的下降，亦使本公司的營收受到衝擊，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數量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本公司未來除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量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

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產品銷售量，亦致力於產品成本之下降。另外，為提升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來源，本公司已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並出貨，跨入電動汽車市場，未來將伴隨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發展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

6.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規劃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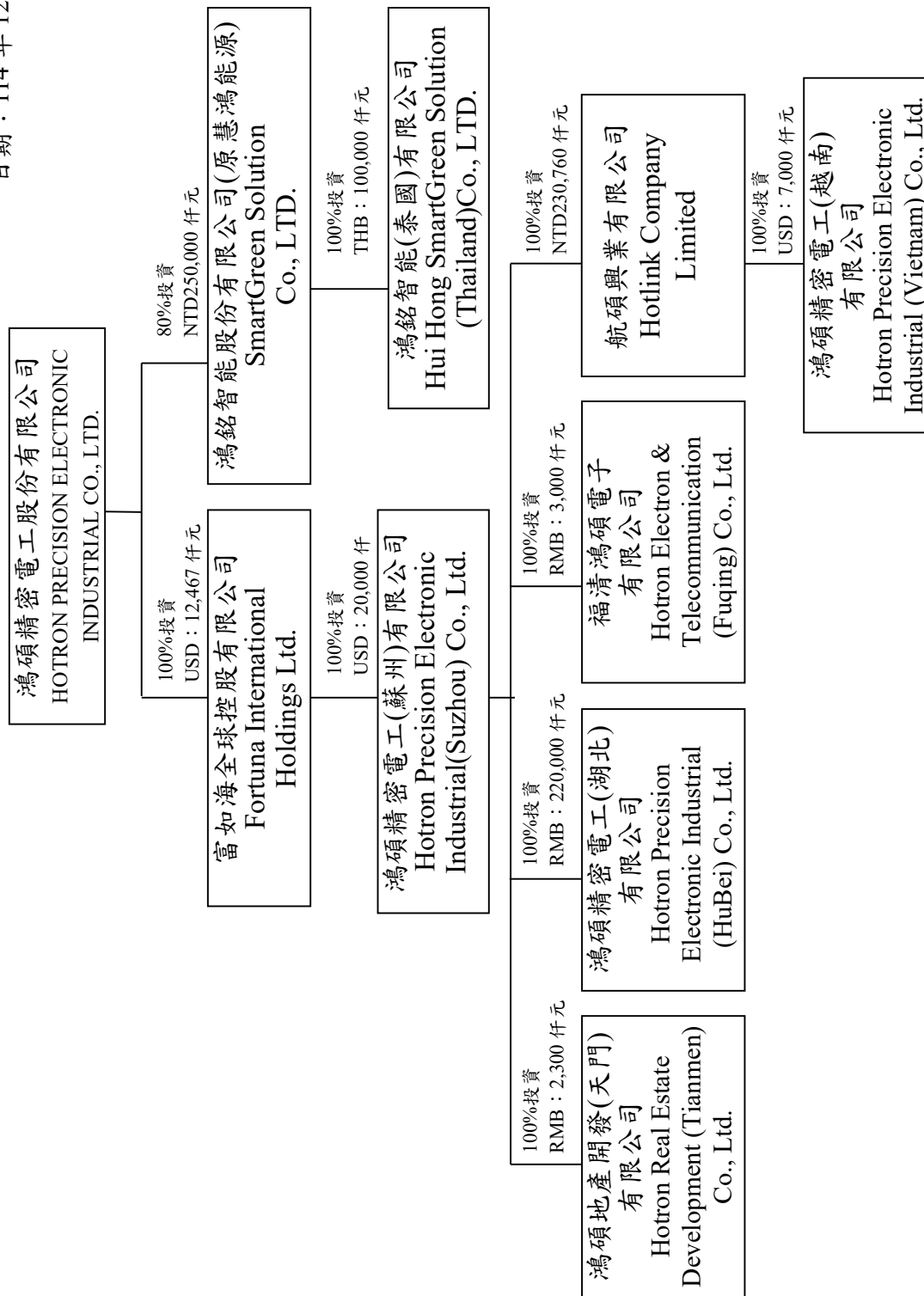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9號4樓	NTD 25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車用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002.12	P.O.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	USD 12,467 仟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003.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128號	USD 20,000 仟元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福建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2004.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資區高新工業區	RMB 3,000 仟元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2018.05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9號5樓	NTD 230,760 仟元	商品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2019.02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鴻碩大道168號	RMB 220,000 仟元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2019.05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福仙大道168號	RMB 2,300 仟元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產中介服務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020.02	越南河南省金榜市大綱坊同文四工業區地塊CN-10	USD 7,000 仟元	生產經營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鴻銘智能(泰國)有限公司	2025.04	曼谷市拉克拉克區空三巴威次分區隆考23巷32號	THB 10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車用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3.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車用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生產經營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投資控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產仲介服務等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設施、物業管理、房產仲介服務、室內外裝飾裝修設計及施工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生產及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鴻銘智能(泰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車用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生產經營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 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張利榮	0	0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璇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吳慧敏	0	0
	監 事	陳麗真	0	0
	總經理	張懿璇	0	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憶萱	0	0
	董 事	張懿璇	0	0
	董 事	吳慧敏	0	0
	監 事	陳麗真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張利榮	0	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吳慧敏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吳慧敏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張懿璇	0	0
鴻銘智能(泰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元)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50,000 仟元	570,243	407,416	162,827	43,427	(5,734)	(72,269)	(2.89)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SD 12,467 仟元	900,330	0	900,330	0	0	(442,565)	(11.29)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USD 20,000 仟元	925,760	25,492	1,352,623	129,762	41,301	(442,536)	(6.95)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RMB 3,000 仟元	8,299	1,612	6,686	7,643	(446)	(5,399)	(0.4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USD 7,720 仟元	208,491	138,234	70,258	216,229	20,982	(103,325)	(4.48)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RMB 220,000 仟元	2,737,134	2,182,116	555,018	1,491,679	8,325	(263,490)	(2.66)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RMB 2,300 仟元	803,133	758,900	44,234	530,894	24,631	(49,084)	(2.45)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USD 7,000 仟元	476,789	443,243	33,546	215,462	594	(36,357)	(2.43)			
鴻銘智能(泰國)有限公司	THB100,000 仟元	101,727	7,389	94,338	298	(328)	(5,565)	(0.56)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 球控股有 限公司	2	\$ 1,431,613	\$ 66,410	\$ -	\$ -	\$ -	-	\$ 2,863,226	Y	N	N	-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2	\$ 1,431,613	\$ 431,480	\$ 393,435	\$ 188,580	\$ -	27.48	\$ 2,863,226	Y	N	N	-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 有限公司	2	\$ 1,431,613	\$ 80,000	\$ -	\$ -	\$ -	-	\$ 2,863,226	Y	N	N	-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銘智能 股份有限 公司(原慧 鴻能源)	2	\$ 1,431,613	\$ 370,000	\$ 370,000	\$ 300,000	\$ -	25.84	\$ 2,863,226	Y	N	N	-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2	\$ 1,431,613	\$ 144,180	\$ -	\$ -	\$ -	-	\$ 2,863,226	Y	N	Y	-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2	\$ 1,431,613	\$ 604,600	\$ 425,960	\$ 300,338	\$ -	29.75	\$ 2,863,226	Y	N	Y	-
鴻碩精密 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2	\$ 900,268	\$ 472,080	\$ 472,080	\$ 278,752	\$ -	52.44	\$ 1,800,536	N	N	Y	-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百分之兩百。

註 2：(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合併報表總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4：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質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20,010	\$220,010	\$94,290	考量市場狀況及資金成本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周轉	-	無	-	\$572,645	\$572,645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1,069	2.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周轉	-	無	-	\$572,645	\$572,645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慧鴻能)	\$100,000	\$100,000	\$41,914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周轉	-	無	-	\$572,645	\$572,645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89,920	\$89,920	\$39,337	不計息	業務往來	\$39,337	董事會通過認定屬資金貸與	-	無	-	\$360,107	\$360,107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2：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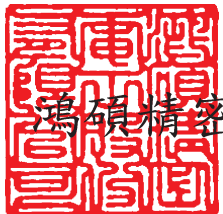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 司 名 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利 榮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